

2025年江门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江门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江门市财政局局长 王远林

各位代表：

受江门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江门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推动江门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市委“1+6+3”工作安排，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现代化江门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提供财力保障。

这一年，面对财政增收困难增多的严峻形势，我们迎难而上、承压奋进，全力以赴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确保财

政平稳运行，高效有力服务江门高质量发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0.2%，实现扭负为正，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5 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5.98 亿元，增长 0.3%，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其中民生类支出占比超过七成，充分体现了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宗旨。这一年，面对高质量发展的攻坚要求，我们加强统筹，优化结构，凝心聚力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努力保民生促发展，推动市委“1+6+3”工作安排落地见效。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优化债券资金投向，用好用活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统筹财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扎实推进“制造业当家”，高标准谋划产业园区建设，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这一年，面对改革步入深水区的艰难险阻，我们系统谋划，创新突破，主动担当作为，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全市各级政府治理效能。实施新一轮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财政省直管县改革。全市“一盘棋”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局面。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在经营性、准公益性领域试点“补改投”改革。充分发挥绩效评估作用，持续强化重点领域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探索新路径，持续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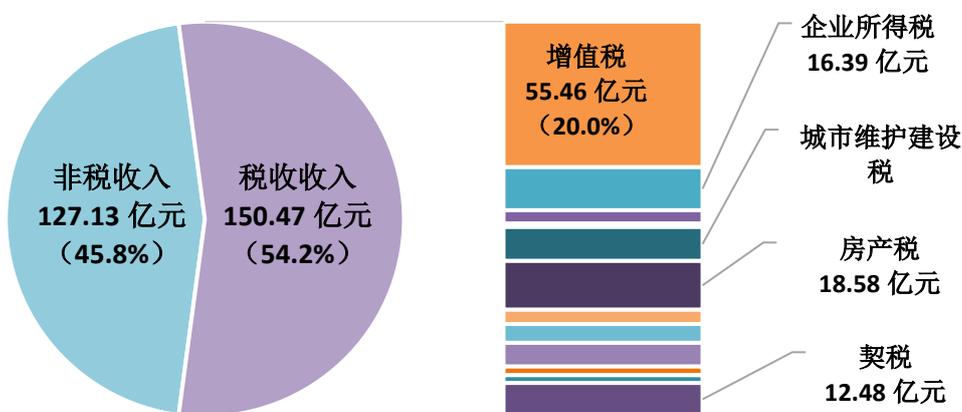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6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

增长 0.2%¹，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274.72 亿元的 101%。其中，**税收收入** 150.47 亿元，下降 2.4%，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154.56 亿元的 97.4%，主要受到减税降费等政策翘尾以及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127.13 亿元，增长 3.5%，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120.16 亿元的 105.8%，主要是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促进财政收入保持平稳。

图 1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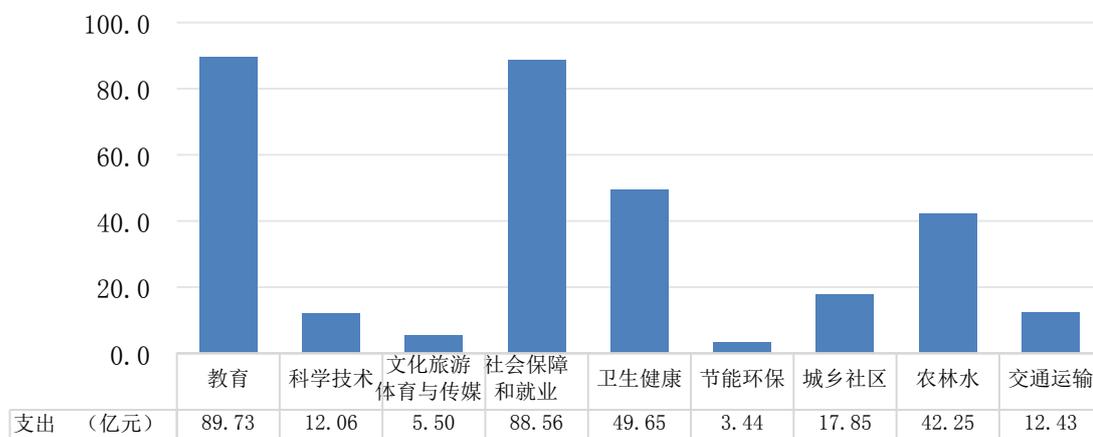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98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数 464.55 亿元的 98.2%，增长 0.3%，主要是持续强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优先保障基层“三保”以及民生领域重点支出，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有序。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教育支出 89.73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5%；科学技术支出 12.06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¹ 增（降）幅相对的是上年执行数，下文如无特别说明，均为此口径。

5.5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87.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8.56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0.3%；卫生健康支出 49.65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0.7%；节能环保支出 3.44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7%；城乡社区支出 17.85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0.4%；农林水支出 42.25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2.9%；交通运输支出 12.43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1.6%。部分支出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主要因为受收入不及预期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大力争取新增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增量资金解决。

图 2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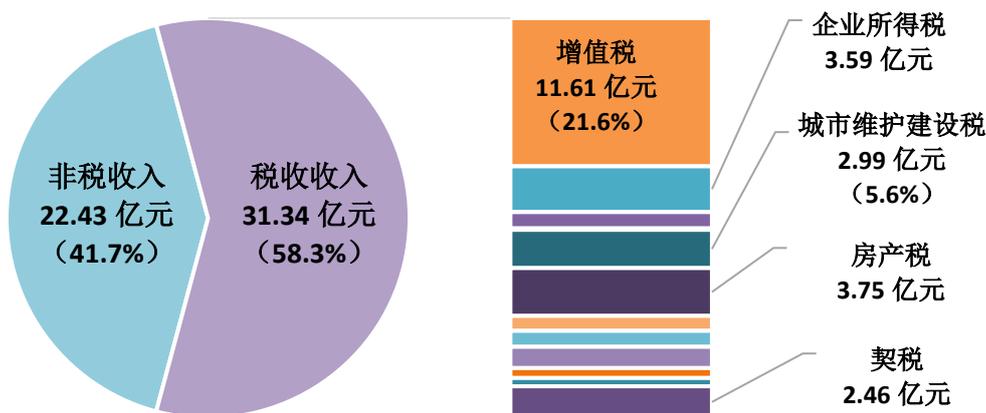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券收入等后为总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债券还本以及上解支出等相抵后，收支平衡。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77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 54.69 亿元的 98.3%，增长 0.5%。其中，税收收入 31.34 亿元，增长 0.9%，主要因为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增收以及大力清缴企业欠税拉动；非税收入 22.43 亿元，下降 0.1%。

图 3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76.07 亿元的 97.7%，下降 7.5%，主要是通过大力争取上级支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解决部分项目建设支出，以及大力压减各类一般性和非刚性支出。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券收入等，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支出、债券支出等相抵后，收支平衡。2024 年预备费预算 0.95 亿元，实际支出 0 亿元，剩余 0.95 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6.72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97.03 亿元的 89.4%，下降 27.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73.51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84.48 亿元的 87%，下降 3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6.28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数 268.96 亿元的 95.3%，下降 13.9%。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35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1.39 亿元的 108.4%，下降 2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9.91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9.13 亿元的 108.5%，下降 3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3.28 亿元的 113.8%，增长 18.2%。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1 亿元，为汇总年初预算 2.52 亿元的 99.8%。加上 2023 年结转资金 0.92 亿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116.4 万元，总收入 3.4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6 亿元，完成汇总年初预算 2.67 亿元的 95.7%，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0.76 亿元后，总支出 3.3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0.12 亿元，结转至 2025 年使用。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23 万元，为年初预算 1,022 万元的 100.1%。加上 2023 年结转资金 1,453 万元，总收入 2,4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8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29 万元的 96.6%。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246 万元，总支出 2,433.34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42.66 万元，结转至 2025 年使用。

（四）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61.58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59.17 亿元的 101.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19.33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9.26 亿元的 100.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43.85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43.68 亿元的 100.4%；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总收入 66.64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64.71 亿元的 10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31.76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31.52 亿元的 100.8%。

2.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49.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48.56 亿元的 100.9%。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期结余 11.6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0.28 亿元。

（五）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4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63.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2.9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40.58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60.40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余额 322.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37.98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全市发行地方

政府债券 200.33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67 亿元，资金主要投向珠肇铁路、高新区应急产业园、市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园、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国道 G240 等对地方经济拉动较大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医疗卫生、老旧小区改造、农林水利等重点领域；再融资债券 33.3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23.74 亿元、专项债券 9.59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消化存量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全市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7.51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20.10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7.41 亿元。2024 年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43.2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12.9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30.37 亿元。

（六）上级安排我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情况

中央财政在 2024 年发行 1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其中，安排广东省 359.62 亿元（包括支持“两重”项目建设 161.37 亿元，支持实施“两新”政策 198.25 亿元）。2024 年我市全年共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2.28 亿元，其中：用于支持“两重”项目建设 6.77 亿元，占比 55.1%；支持实施“两新”政策 5.51 亿元，占比 44.9%。

（七）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67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其中提前批债务限额 106 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年中增加下达的 61 亿元全额转贷各县（市、区），市本级已按法定程序于 2024 年 8 月进行了第一次预算调整。

受整体经济环境和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全年预计完成情况与年初计划有较大差距，同时，结合上级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需要相应调整有关收支安排，市本级已按法定程序于2024年12月进行了第二次预算调整。经两次预算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131.6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193.86亿元。上述预算调整方案已分别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和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通过。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相关决议，财政部门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一是做好债券资金下达和使用等工作，依法规范债务管理，完善监管机制；二是持续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推进财力统筹使用，增强市本级偿债能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三是继续加强收支管理，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四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等。

（八）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支出80.3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7.9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2.2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12亿元。按支出类型分，包括：基本支出28.87亿元，项目支出51.48亿元。各部门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必要、非急需支出，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良好。

（九）2024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全市财政部门迎难而上、综合施策，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项政策资金支持，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服务保障。

1. 聚焦“稳大盘”，财政收支举措更有力。

一是竭尽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克服减税降费、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影响，协调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强化非税清单项目管理，扎实推进国储林、停车位有偿使用、屋顶光伏等非税项目，全力谋划大额非税收入，为保障财政收入平稳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有保有压抓好支出管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集中财力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全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0.3%，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绝对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三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建立全口径债务监测体系，推动国企投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分类合理控制新增债额度，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2. 聚焦“强统筹”，重点领域保障更坚实。

一是加力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市级统筹安排资金 9.48 亿元，建立“专户+直达”机制，专款调拨至县（市、区）专户，助力增强县域发展动力，提升镇街建设能级。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一盘棋”主动争取多项专项

资金，全年获上级奖励和补助资金同口径增长 5%，有力缓解我市财政资金安排压力。如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资金 3.61 亿元、“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考核奖励资金 1 亿元、典型镇及典型村培育资金 4.61 亿元等；同时成功争取多项竞争性项目资金，包括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3 亿元，2024 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补助资金 4,500 万元，广东生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补助资金 4,155 万元，“美丽海湾”省级补助资金 3,000 万元，农业强镇补助资金 1,000 万元等。三是用好用活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我市共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2.28 亿元，其中，争取用于“两重”项目建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6.77 亿元，着力强化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争取用于“两新”支持政策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51 亿元，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带动超 13 万台家电“以旧换新”、超 1.6 万辆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有效拉动投资、提振消费。

3. 聚焦“促发展”，积极财政政策更有效。

一是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效能。2024 年全市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67 亿元，其中 110.27 亿元投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占比 66%，优先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及产业转移主平台项目。二是扎实推进“制造业当家”。统筹约 8 亿元落实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引导优质企业向我市省级产业园转移，支持高端智能技术改造，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三是高标准谋划产业园区建

设。推动组建总规模 20 亿元产业转移基金，用好省级资金 4.59 亿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四是持续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市级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三分之一以上投向科技创新平台，支撑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

4. 聚焦“提效能”，财政领域改革更深入。

一是实施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贯彻落实财政省直管县改革，逐步统一规范市与区财政收入划分，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均衡区域财力配置，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二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 2025 年预算编制中落实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全面开展项目政策清理整合，市本级清理退出低效项目 69 个，腾出资金近 7,000 万元，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强化绩效预算融合。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建设，制定道路养护、房屋修缮、学校建设等领域 3 项支出标准，促进财政资金分配更加规范、科学。三是推动财政“补改投”改革。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研究选取部分经营性及准公益性领域试点，推动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带、典型镇培育资金“补改投”试点落地，支持崖门、斗山、赤坎、共和、古劳、沙湖 6 个典型镇用好省级补助资金，撬动实施“打粮食”项目。四是强化“成本效益”绩效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全年共完成 31 项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核减 4.42 亿元，核减率 15.82%，并在省内率先开展成本预算绩效试点，选取市区公交项目作为我市首个试点项目，促进市区公交降本增效。同时，开展交通领域政府投资项目成本预算绩效评审管理试点工作，6 个

试点项目核减总投资 4.34 亿元，平均核减 10.8%。**五是推进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改革。**2024 年完成 72 个市直单位纳入会计集中核算管理，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和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财政收支行为。

5. 聚焦“兜底线”，促进民生福祉更殷实。

全市民生类支出 348.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4%。**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下达中央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0.8 亿元，支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二是支持健康江门建设。**安排 6.27 亿元支持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助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三是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成功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4.41 亿元，助力我市普通高中建设扩容提质。**四是推动绿美江门建设。**统筹资金超 2.4 亿元，支持我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等工作。**五是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市本级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0.23 亿元，推进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六是加快文旅体育事业发展。**全市统筹 5.62 亿元实施文化强市战略，促进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有效落实各项财税政策，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持续发挥，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果。但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组织困

难加大，财政收支矛盾越发突出，基层“三保”压力加剧，个别市县出现阶段性“三保”保障困难；区域间财力配置与支出责任匹配度有待优化，基层内生发展动力仍需进一步激发；个别部门对零基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执行力度不足，财政资金安排方式和使用效益仍有提升空间。针对上述问题，市财政部门将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不断加强财政政策和资金资源的统筹衔接，保障全市各级财政稳健运行，促进经济向好发展。

二、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新起点上奋进江门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一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全市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和市的工作安排，聚焦使命任务，在服务中心大局中担当作为，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来看，随着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发力，稳增长、扩内需、促消费等政策红利不断释放，我市经济呈现持续回升向好的良好态势，为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仍然较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同时，经过多年持续挖掘，我市可用非税资源储备有限，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压力。从财政支出来看，我们将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保障市

委、市政府和上级重点工作的资金需求，为科技引领、工业振兴、园区再造、港澳融合等重大战略提供有力支撑，持续加大养老、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支出规模将保持适当强度。总体来看，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要更加奋发有为、笃行实干，加强财政资源资产统筹，深化财税改革，为江门高质量发展做好资金保障。

（二）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推进市委“1+6+3”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江门贡献。

（三）2025 年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加强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统筹，依法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统一预算分配权，加强财政资金统一分配。推动目标相近、内容类同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

——**零基预算，以实际需求为基础。**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所有预算支出以零为基点，以党委、政府决策安排和事业发展目标为导向，在结合财力水平基础上，按照项目下一年度实际资金需求编制预算。

——**有保有压，集中财力办大事。**落实落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机关事业单位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安排，腾出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党委及政府工作安排，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优先，坚持花钱必问效。**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成本—效益”理念，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取消无效低效资金，进一步推进降本增效。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在 2024 年收入完成数 277.6 亿元的基础上，按增长 3.0% 安排，预计收入 285.93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547.6 亿元。按《预算法》的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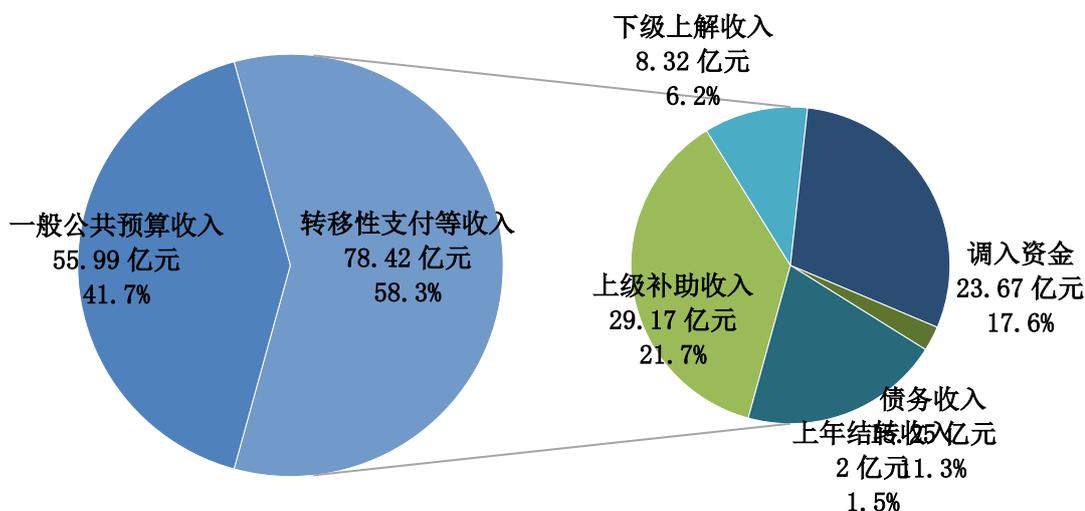
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547.6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根据上述预算编制总体要求和原则，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编制2025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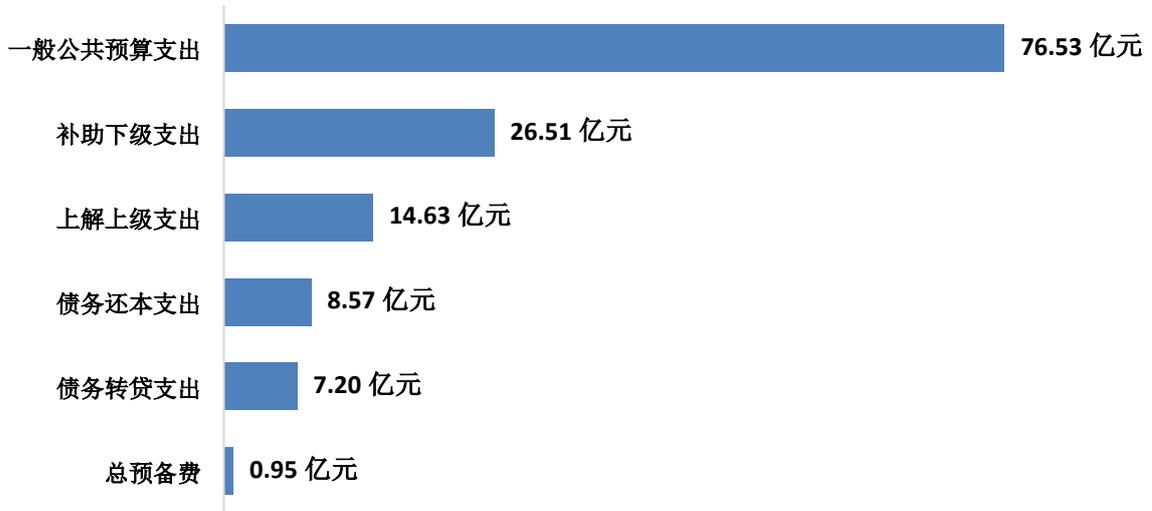
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99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29.1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8.32亿元、调入资金14.6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亿元、债务收入15.2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亿元等，总收入134.41亿元。

图4 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总支出规模134.41亿元，剔除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市本级2025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53亿元。

图 5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情况



(五)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市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5 年全市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3.09 亿元，增长 99.6%，主要是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组织力度，预计土地出让收入有所增加。加上上年结转资金、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提前批）等，预计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73.22 亿元，相应安排总支出 273.22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48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 12.35 亿元增加 9.13 亿元，增长 74%。加上上年结转资金、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提前批）、下级上解收入等，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1.1 亿元。

按照基金性质和专款专用原则，市本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1.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6.48 亿元，

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 1.65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82 亿元（提前批），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8.4 万元。

（六）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9 亿元，增长 86.5%，其中利润收入 1.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2 亿元、产权转让 0.37 亿元、其他收入 2.52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116.4 万元和上年结转 0.12 亿元，收入总计 4.82 亿元。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24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4 亿元、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0.06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6 亿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12 亿元，支出总计 4.82 亿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 亿元，增长 1111%，主要是市属国有企业 2023 年一次性土地处置收益以及转让国有股权收益上缴；其中利润收入 0.84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03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0.37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42.66 万元，收入总计 1.24 亿元。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7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6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65 亿元、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0.06 亿元等。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0.47 亿元，支出总计 1.24

亿元。

（七）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65.13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19.8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46.46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总收入 70.9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27.81 亿元。

2025 年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57.26 亿元。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期收支结余 7.8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8.15 亿元。

（八）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提前批新增债务额度 9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 亿元，专项债务 89 亿元。具体安排市本级 7 亿元（为专项债务），转贷各县（市、区）8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 亿元，专项债务 82 亿元。主要投向对地方经济拉动较大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先安排大型产业集聚区先行启动区及产业转移主平台核心区项目；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医疗卫生、老旧小区改造、农林水利等民生领域。2025 年市本级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为 7.24 亿元（含补助下级），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3.3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90 亿元。

（九）重点政策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实落细市委“1+6+3”工作安排，聚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财力保障。

1. 支持锚定“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奋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新增长极。

——支持加速推进软硬联通。统筹安排 2.2 亿元，主要包括：安排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0.3 亿元、会港大道建设工程 0.41 亿元、银洲湖高速资本金 0.1 亿元、江门市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大道）PPP 改造项目 0.35 亿元、国省道（国道 G325、五邑路等）PPP 项目 0.7 亿元、广中江高速沙富出口至江沙路连接线改造工程 0.1 亿元、广中江高速辅道（龙溪路段）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0.16 亿元等。

——支持做好新时代“侨”文章。统筹安排 0.17 亿元，深化华侨华人文化合作，促进湾区人才交流，吸引新生代华侨到江门发展，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支持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扎实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

——支持乡村振兴建设。统筹安排 1.1 亿元：一是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0.62 亿元，用于落实对口支援广西崇左、重庆巫山协作，助力协作地区携手并进，共赢发展；二是农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 0.31 亿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农田建设及管护、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等；三是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0.19 亿元，主要包括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0.13 亿元等。

——支持环境资源保护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统筹安排 0.82 亿元，主要包括：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0.1 亿元，支

持开展土壤、大气、水环境污染防治以及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0.16 亿元，主要用于工程前期工作、重点水闸和水库安全运行等水利项目的开展；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0.56 亿元，重点支持潭江流域污染源整治、生态保护、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全面推行河长制项目实施。

——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统筹安排林业发展及保护资金 0.46 亿元，主要包括支持市属国有林场发展市级补助资金 0.41 亿元等。

3. 支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大工业产业扶持力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一是安排工业扶持资金 4.49 亿元，主要包括：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4.25 亿元、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和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等 0.24 亿元。二是安排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0.2 亿元，支持重点产业项目招商。

——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提升区域战略科技力量。安排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0.96 亿元，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 0.41 亿元、“双碳”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 0.31 亿元、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和粤江联合基金资助等专项资金 0.17 亿元等。

4. 支持办好优质普惠教育，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加大教育专项投入。统筹安排 6.4 亿元，主要包括：

安排基础教育事业资金 0.75 亿元（含生均经费 0.38 亿元）、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0.31 亿元；落实我市中职生均拨款制度，安排中职综合生均财政拨款 0.67 亿元；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建设，安排高职综合生均经费 2.33 亿元；继续支持五邑大学高质量办学，安排学校运行经费 2.14 亿元；安排艺术中学建设资金 0.2 亿元。

——加大公共文化体育事业投入。统筹安排 1.17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促进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专项和管理经费 0.22 亿元。二是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安排宣传文化事业资金 0.41 亿元。其中，宣传思想工作经费 0.26 亿元（含安排推进本地新闻媒体深度融合经费 0.16 亿元）、精神文明专项经费和文化强市专项资金 0.15 亿元。三是提高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安排“四馆”免费开放等专项经费 0.26 亿元，安排“四馆”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经费 0.14 亿元。

5. 支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一是落实社会基本保障，统筹安排 2.92 亿元，主要包括：落实基础养老金提标，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专项资金 1.92 亿元；做好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等重点困难群体保障力度，落实底线民生项目资金（民政方向）0.71 亿元；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生活保障，安排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医疗和养老补助 0.13 亿元；支持做好老年关怀和发展银发经济，安排“广东兜底民生服务

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及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等项目 0.16 亿元；二是加大住房保障投入，统筹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0.32 亿元，包括胜利新村房屋改造项目 0.22 亿元和紫坭路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0.1 亿元。

——强化医疗卫生保障。统筹安排 6.82 亿元，一是安排医疗卫生专项经费 1.92 亿元，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0.6 亿元、基本公共服务市级专项资金 0.37 亿元、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专项资金 0.29 亿元、卫生事业发展资金 0.26 亿元、计划生育扶持专项资金 0.23 亿元等。二是统筹债券资金安排重大医疗卫生建设项目资金 4.9 亿元，其中：拟通过发行专项债资金安排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资金 2.3 亿元、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资金 1.6 亿元、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设 1 亿元。

6. 支持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江门。

——加强党建经费保障。一是落实党建工作经费 1.28 亿元，包括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0.69 亿元，村（社区）办公经费 0.25 亿元，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0.15 亿元，“两企三新”党建业务经费 0.11 亿元等。二是落实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资金 0.45 亿元。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统筹安排 0.71 亿元，推进“平安江门”建设和打造国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主要用于智慧城市一期、涉密信息化项目、治安视频系统二期

及三期、智慧新交管、移动警务终端、智能交通维保、科技信息化建设等履约类信息化项目。

——**增强应急保障能力**。一是**安排应急经费 0.25 亿元**，主要包括森林消防经费、应急管理（含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和执行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配套资金。二是**落实消防经费 0.28 亿元**。

（十）支持扎实办好市十件民生实事

为确保民生实事的普惠性、公益性、急迫性、可行性，2025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遴选和测评工作坚持以小切口办大事，突出解决群众所急所盼所需，推动民生实事更贴民意、更合民需、成色更足。初步统计，2025年全市统筹安排17.45亿元，其中市本级统筹安排2.13亿元，支持办好市十件民生实事。主要涉及老年人关怀、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就业保障、公共教育、医疗保障、“四好农村路”和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生活污水治理、食品药品安全、青少年心理健康、城乡安居宜居保障、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放心消费等方面，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情况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票决确定。

（十一）2025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2025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由87个部门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支出总计为166.76亿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63.21亿元，占支出预算总数的37.9%；项目支出预算为103.55亿元，占支出预算总数的62.1%。各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一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十二）2025年市本级预算草案批准前拨付的支出情况

按《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 2025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批准前安排 9.25 亿元，主要保障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以及安排债务付息、“两会”会议经费、城市建设支出、公安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抓好财政收支管理，保障财政稳健运行

一是抓好财税增收，全力实现全年财政收入目标。深化财税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分析研判，以前瞻性分析引导挖掘财源。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推动涉税信息共享，强化征收薄弱环节监控。全力挖潜增收，拓宽财政收入来源，加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挖掘非税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加大土地出让工作力度，促进土地收入止跌回稳。同时，多措并举涵养优质税源，持续落实各种优惠支持政策，助推市场主体缓解压力、提振信心，增强发展后劲。二是抓好支出管理，加大统筹力度和提升使用效益。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落实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管理要求；推进带量集中采购工作，发挥政府采购带量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动政府采购领域降本增效；严格以收定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从严从紧安排支出预算，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统筹保障好上级和市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三是抓好风险防控，促进财政可持续平稳运行。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适度控制债务规模，加强新上项目财政承受能

力论证，优化债务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同时，健全库款保障监测机制，合理测算库款需求做好预案，科学统筹支付时序，防范化解库款支付风险。

（二）加强资金资源统筹，突出保障重点支出

一是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抢抓“大桥经济”“黄金内湾”历史机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衔接落实好一揽子财政支持措施，扎实做好“两新”“两重”“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科技创新、制造业当家、乡村振兴、绿美江门、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二是积极争取和用好上级政策资金。**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对标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项资金等上级政策性资金投向领域，结合江门本地优势和特点，精准申报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各类试点示范项目，强化“打粮食增效益”项目的资金保障。**三是发挥专项债券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坚持高质量谋划储备项目，持续优化债券资金投向，严控低效无效项目，加快债券支出进度，提升专项债券稳投资、补短板、促发展效能。**四是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以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为抓手，强化政府四本预算体系衔接。充分盘活利用各类资金资源资产，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与其他财政资金、上级转移支付与本级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以及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衔接。

（三）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落实先进制造

业重大项目建设等扶持政策，继续吃透用好省产业转移、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等政策，统筹推进全市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二是**优化完善财政资金投向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制度，提升资金投向的集中度和使用质量。开展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清理整合工作，利用基金市场化运作的优势和考核机制推动市本级产业基金提质增效，推进园区产业做实做大做强。三是**支持科技创新引领**。持续强化科技投入效能，加快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产业和科技互促双强。四是**支持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增强涉农资金专项保障力度，推广实施“补改投”财政补助，提高涉农项目管理水平。继续用好典型镇培育资金，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应，吸引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典型镇建设，促进典型镇产业发展。五是**支持激发市场潜能与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重点项目，加大企业扶持力度，支持“个转企”“小升规”；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通过约束和引导性政策积极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全力帮助市场主体克服困难、加快发展。

（四）大力保障改善民生，切实增强民生福祉

扎实推进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和民生“微实事”，以有温度的财政政策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加强就业创业保障**。深入实施省“稳就业16条”和市“稳就业15条”，全面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重点群体税收优惠、吸纳就业补贴等稳岗扩岗、惠企利民政策。二是**推进教育资源均衡**

配置。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域高中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三是**加强医疗体系建设。**继续深入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服务水平；支持重点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和落地实施。四是**夯实民生救助保障。**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动基本民生保障不断提质增效。五是**深入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支持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入打好蓝天净土保卫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六是**支持提升公共文化建设质量。**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侨乡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五）深化财政领域改革，释放财政资金效益潜能

一是**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落实新一轮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研究实施市以下财政收入激励机制，加大新增财力下沉力度，激发县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二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项目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三是**强化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效益管理。**加强评审评估力量，坚持“支出必问效”，严格落实预算安排与绩效挂钩机制，充分利用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投入。严把项目立项关口，全面梳理工程项目立项流程，探索建立造价标准体系，提高财政评审的规范性和时效性。四是**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构建，强化支出标准应用，发挥支出标准对预算管理的基础支撑作

用，增强预算安排合理性。**五是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通过注入资本金等方式，鼓励国企承接专项债券资本金项目，推动更多资金实施“补改投”，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撬动作用。**六是加快推进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管理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管理改革，鼓励各县（市、区）参照市直模式推行同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管理改革工作，不断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和财务监督，提高会计核算质量。

四、关于预算审查意见和建议的修改落实情况

2025年，市财政局秉持“开门编预算”理念，在预算编制和民生实事遴选过程中充分吸收采纳各方意见建议，将人民群众的期待与建议作为财政工作的根本出发点，以人大代表的呼声为改进财政工作的关键切入点，严格按照《江门市本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流程》的要求，积极配合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和财经工委，对2025年预算草案进行深入审查。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将市本级2025年预算草案报告及各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提交给市人大代表和专家咨询组审阅，并向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作了详细汇报。在此过程中，人大和专家咨询组提出了众多具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审查意见与建议。经过认真研究，市财政部门积极采纳了关于加大对业务部门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工作经费的支持、努力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建议，并在相关部门预算草案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中予以充分体现。下一步，市财政局将继续跟进落实各项意见和建议，确保反馈工作及时到

位，进一步提升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切实推动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为江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以凝心聚力的历史担当砥砺前行，以矢志不渝的必胜信念攻坚克难，以务实创新的工作举措把省委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奋力书写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江门实践的新篇章。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5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5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5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5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5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5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5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5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5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5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5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5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5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5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5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5年江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5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5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5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5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4年江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4年江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4年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4年江门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4年江门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4年江门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5年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5年江门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5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9,877.62
（一）税收收入	334,923.95
增值税	123,213.96
企业所得税	37,654.05
个人所得税	13,534.08
资源税	1,20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39.58
房产税	40,482.72
印花税	12,620.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658.79
土地增值税	18,170.30
车船税	8,391.60
耕地占用税	7,008.12
契税	26,782.39
环保税	459.98
（二）非税收入	224,953.67
专项收入	49,050.7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165.77
罚没收入	55,212.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5,995.25
其他收入	53,529.94
二、转移性收入	784,177.38
（一）上级补助收入	291,705.22
返还性收入	93,991.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5,687.7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2,026.46
（二）下级上解收入	83,240.98
（三）调入资金	146,702.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09,594.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696.59
其他调入资金	32,411.59
（四）结转收入	20,00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152,529.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000.00
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0,529.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000.00
收入总计	1,344,055.00

备注：无。

关于2025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5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559,877.6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下同）增加22,185.62万元，增长3.0%，主要是考虑2024年减税降费政策翘尾影响减少，同时，随着中央和省一揽子增量政策逐渐见效，预计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5年江门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334,923.95万元，增加21,512.95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123,213.96万元，增加7,147.96万元，主要是随着减税降费政策翘尾影响减小以及一揽子增量政策效果逐步显现，预计增值税随我市经济发展增长。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37,654.05万元，增加1,793.05万元，主要是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形势、企业利润情况等因素预计。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13,534.08万元，增加766.08万元，主要是预计调资政策影响以及个人所得将随我市经济发展而增加。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31,739.58万元，增加1,796.58万元，主要是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形势，预计城市维护建设税随着增值税等增加而相应增长。

（五）房产税预算数为40,482.72万元，增加2,998.72万元，主要是强化税收征管，大力清缴企业欠税。

（六）印花税预算数为12,620.88万元，增加934.88万元，主要是随着我市经济我市经济发展，经济活动同步增长。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13,658.79万元，增加1,127.79万元，主要是随着增量政策逐步见效土地收入企稳回暖。

（八）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18,170.30万元，增加1,500.3万元，主要是随着增量政策逐步见效土地收入企稳回暖。

（九）契税预算数为26,782.39万元，增加2,211.39万元，主要是预期2025年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土地契税和房屋契税有所增长。

二、非税收入

2025年江门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224,953.67万元，增加671.67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49,050.70万元，减少9,311.3万元，主要是可供盘活的政府资源资产减少，盘活增收的难度增加。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21,165.77万元，增加1,160.77万元，主要是相关收费收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而增加。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55,212万元，下降33,175万元，主要是考虑2024年一次性大额罚没收入较多。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45,995.25万元，下降10,692.75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盘活难度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是市本级国有经营收入规模较小且经营行为不确定性较大。

2025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31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03.9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3,144.1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8,475.56
（五）教育支出	148,779.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980.4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574.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52.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710.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8,104.4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857.45
（十二）农林水支出	34,122.4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0,815.0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669.8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7.44
（十六）金融支出	1,006.72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64.9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123.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02.33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24.16
（二十二）其他支出	3,893.4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8,798.38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36
二、转移性支出	483,495.18
（一）补助下级支出	265,144.28
（二）上解支出	146,325.94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72,024.96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9,5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85,742.86
支出总计	1,344,055.00

备注：本表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5,316.96万元。

2025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765,316.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03.97
20101	人大事务	3,147.70
2010101	行政运行	1,952.21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68
2010104	人大会议	136.00
2010105	人大立法	39.68
2010106	人大监督	96.10
2010108	代表工作	118.40
2010150	事业运行	21.8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07.75
20102	政协事务	2,729.19
2010201	行政运行	1,762.24
2010204	政协会议	0.40
2010205	委员视察	31.10
2010206	参政议政	223.82
2010250	事业运行	81.84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29.7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791.79
2010301	行政运行	5,378.1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1.43
2010350	事业运行	1,656.4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75.7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51.30
2010401	行政运行	1,961.2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0
2010408	物价管理	49.93
2010450	事业运行	582.4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64.6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92.62
2010501	行政运行	751.74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88.61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3.00
2010550	事业运行	99.27
20106	财政事务	5,116.16
2010601	行政运行	3,243.4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9.71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39.53
2010650	事业运行	129.44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4.00
20107	税收事务	12,50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12,500.00
20108	审计事务	1,938.64
2010801	行政运行	1,391.72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50
2010804	审计业务	429.42
20109	海关事务	1,950.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9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231.19
2011101	行政运行	2,947.8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73
2011150	事业运行	161.5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98.08
20113	商贸事务	4,260.39
2011301	行政运行	1,226.57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44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180.0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21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88.0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56.3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87.9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87.90
20123	民族事务	45.2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1.9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3.39
20125	港澳台事务	183.96
2012501	行政运行	8.27
2012504	港澳事务	10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75.69
20126	档案事务	875.81
2012604	档案馆	875.81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16.87
2012801	行政运行	1,079.99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0
2012804	参政议政	164.93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2.7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930.35
2012901	行政运行	1,669.02
2012950	事业运行	218.82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42.5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47.22
2013101	行政运行	5,913.7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1.23
2013105	专项业务	544.27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150	事业运行	37.93
20132	组织事务	5,227.45
2013201	行政运行	1,505.10
2013250	事业运行	261.0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61.29
20133	宣传事务	858.92
2013301	行政运行	762.26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2
2013350	事业运行	78.74
20134	统战事务	1,932.07
2013401	行政运行	1,386.86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21
2013404	宗教事务	33.70
2013450	事业运行	70.31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705.93
2013501	行政运行	281.26
2013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7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38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31.02
2013601	行政运行	631.02
20137	网信事务	710.68
2013701	行政运行	311.77
2013750	事业运行	135.56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263.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518.14
2013801	行政运行	3,562.2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02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12.1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9.66
2013812	药品事务	465.11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5.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62.4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0.36
2013850	事业运行	750.9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48.18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375.98
2013901	行政运行	263.38
2013904	专项业务	92.6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20.00
20140	信访事务	713.18
2014001	行政运行	379.21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68.9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4.2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4.23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3	国防支出	3,144.10
20306	国防动员	2,527.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807.00
2030607	民兵	720.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617.1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617.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475.56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66.0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66.00
20402	公安	67,916.41
2040201	行政运行	36,412.9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82.6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109.64
2040220	执法办案	4,379.06
2040221	特别业务	8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529.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322.41
20404	检察	1,458.21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8.21
20405	法院	2,306.5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06.50
20406	司法	2,638.08
2040601	行政运行	1,820.3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8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03
2040605	普法宣传	25.10
2040606	律师管理	9.5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4.5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7.24
2040612	法治建设	157.18
2040650	事业运行	73.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937.35
2040801	行政运行	3,503.04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72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36.7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37.5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47.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00
205	教育支出	148,779.57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725.25
2050101	行政运行	895.41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8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770.00
20502	普通教育	83,875.81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201	学前教育	12,360.83
2050202	小学教育	971.20
2050203	初中教育	8,594.56
2050204	高中教育	18,090.65
2050205	高等教育	41,015.7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842.80
20503	职业教育	45,521.9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9,928.62
2050303	技校教育	2,712.79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2,872.54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8.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149.83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149.83
20507	特殊教育	1,968.8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934.82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34.0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55.61
2050801	教师进修	10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045.61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127.5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127.5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54.7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54.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980.41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56.46
2060101	行政运行	875.84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62
20602	基础研究	3,10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10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4,404.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4,404.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80.12
2060501	机构运行	368.87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26
20606	社会科学	83.62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83.62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90.40
2060702	科普活动	97.00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21.0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51.2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1.2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865.8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865.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574.05
20701	文化和旅游	9,262.56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01	行政运行	2,033.4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42
2070104	图书馆	1,577.05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701.20
2070109	群众文化	832.2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63.15
20702	文物	2,31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11.00
2070205	博物馆	2,199.00
20703	体育	1,854.15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1,766.87
2070307	体育场馆	87.2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47.3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4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52.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39.86
2080101	行政运行	2,854.7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17.5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29.1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54.18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98.5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85.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41.92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1.5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1.1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528.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0.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1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96.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98.2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20
20807	就业补助	5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0.00
20808	抚恤	2,461.9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90
20809	退役安置	527.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27.00
20810	社会福利	1,963.95
2081001	儿童福利	478.05
2081002	老年福利	728.45
2081004	殡葬	9.74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47.7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65.69
2081101	行政运行	276.05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8.5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55.50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412.2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8.3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83.51
20816	红十字事业	346.84
2081601	行政运行	207.82
2081650	事业运行	68.38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70.63
20820	临时救助	33.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8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78.28
2082801	行政运行	560.80
2082804	拥军优属	718.63
2082850	事业运行	280.3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918.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10.8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56.88
2100101	行政运行	1,398.5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2
21002	公立医院	4,908.59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179.33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9.2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497.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78.3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934.6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3.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53.00
21004	公共卫生	9,725.7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881.6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9.4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3.76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240.4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800.25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1.5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12.7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29.24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29.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3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0.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5.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82.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0
21013	医疗救助	110.24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0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2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476.27
2101501	行政运行	919.3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8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3.2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60.67
2101550	事业运行	669.13
21017	中医药事务	637.64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37.6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674.1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674.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04.4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32.74
2110101	行政运行	1,518.5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9.2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3.07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70.0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07
21103	污染防治	5,440.46
2110301	大气	1,203.65
2110302	水体	2,931.5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92.18
2110307	土壤	213.13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0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2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3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30
21111	污染减排	555.9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69.59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5.88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0.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57.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93.80
2120101	行政运行	3,447.6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9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55.3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9.2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21.7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3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32.0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32.0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9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65
213	农林水支出	34,122.46
21301	农业农村	14,396.26
2130101	行政运行	3,318.3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6
2130104	事业运行	1,418.0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85.5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4.8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92.00
2130110	执法监管	418.7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54.80
2130119	防灾救灾	449.52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8.3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581.43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4.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62.54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394.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8,837.56
2130201	行政运行	112.81
2130204	事业机构	286.6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162.4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34.4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3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0.9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68.00
21303	水利	8,001.97
2130301	行政运行	1,109.1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68.0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37.84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67.9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5.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300.6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12	水质监测	74.26
2130313	水文测报	89.00
2130314	防汛	35.00
2130333	信息管理	61.5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9.3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5.4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4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4.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74.6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74.6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85.5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85.5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0,815.0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4,593.57
2140101	行政运行	4,577.04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
2140104	公路建设	32,536.70
2140106	公路养护	6,168.40
2140131	海事管理	221.8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84.23
21402	铁路运输	519.59
2140207	铁路专项运输	141.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378.59
21405	邮政业支出	96.00
2140501	行政运行	62.00
2140504	行业监管	34.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605.89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007.0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98.8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669.88
21502	制造业	232.5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32.5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21,022.25
2150501	行政运行	1,382.81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0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03.00
2150517	产业发展	6,226.78
2150550	事业运行	205.76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2,93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6,120.10
2150701	行政运行	648.82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451.68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295.04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16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5.0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7.4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24.74
2160201	行政运行	602.7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4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4.34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4.3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8.3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8.36
217	金融支出	1,006.7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1.76
2170150	事业运行	11.7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5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5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799.96
2170303	补充资本金	396.3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03.66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45.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4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64.9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058.57
2200101	行政运行	2,514.3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8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4.48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07.20
2200150	事业运行	1,530.5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631.16
22005	气象事务	1,166.78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567.48
2200509	气象服务	196.4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402.9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55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23.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51.3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92.2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00.00
2210112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25.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8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6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85.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75.6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10.88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210.88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02.3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663.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63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39.33
2220509	食盐储备	39.3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24.1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440.29
2240101	行政运行	1,740.0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81
2240106	安全监管	267.60
2240108	应急救援	546.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90.26
2240150	事业运行	155.1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19.48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452.3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546.11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906.27
22405	地震事务	126.62
2240504	地震监测	6.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20.6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3.38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3.3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5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50
229	其他支出	3,893.40
22902	年初预留	3,893.40
2290201	年初预留	3,893.4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8,798.38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8,798.38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8,798.38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36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36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36

备注：无。

关于2025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5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91,603.9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同）减少6,668.03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压减各类一般性支出，腾挪财力保障“三保”和其他重点支出。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部分项目支出按标准、人数据实安排。

2. 2025年国防支出预算3,144.10万元，比上年减少224.9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公安履约类经费、新增项目经费减少。

3. 2025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78,475.56万元，比上年减少4,692.44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部分事务性支出减少。

4. 2025年教育支出预算148,779.57万元，比上年增加711.57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保障重点支出，落实生均经费、学生资助以及教育费附加等支出。

5. 2025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36,980.41万元，比上年增加173.41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保障重点支出，支持科技创新，加大企业扶持力度。

6. 2025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19,574.05万元，比上年减少1,582.95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图书馆、博物馆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支出相应减少。

7. 2025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99,452.31万元，比上年增加319.31万元，增长0.3%。主要原因：保障重点支出，落实各类就业保障支出。

8. 2025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45,710.83万元，比上年减少942.17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医疗卫生领域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9. 2025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8,104.49万元，比上年减少845.51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减少。

10. 2025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13,857.45万元，比上年减少715.55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减少。

11. 2025年农林水支出预算34,122.46万元，比上年增加184.46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支持乡村振兴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12. 2025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50,815.05万元，比上年减少6,053.95万元，下降10.6%。主要原因：项目建设资金支出通过专项债券解决，相应预算资金安排减少。

13. 2025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31,669.88万元，比上年减少4,942.12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减少。

14. 2025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2,107.44万元，比上年减少139.56万元，下降6.2%。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相关事务性支出。

15. 2025年金融支出预算1,006.72万元，比上年减少70.28万元，下降6.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相关事务性支出。

16. 2025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8,264.90万元，比上年减少400.1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相关事务性支出。

17. 2025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45,123.14万元，比上年减少3,101.86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减少。

18. 2025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3,702.33万元，比上年减少329.67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部分事务性支出减少。

19. 2025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10,124.16万元，比上年减少252.84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部分事务性支出减少。

20. 2025年其他支出预算3,893.40万元，比上年减少432.6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落实零基预算管理改革要求，其他支出项目减少。

21. 2025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28,798.38万元，比上年增加6,245.38万元，增长27.7%。主要原因：债务规模逐渐累积，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22. 2025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6.36万元，比上年增加0.36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预计2025年债券发行规模与2024年持平，相应发行费支出保持基本一致。

2025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5,998.3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8,655.3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0,774.8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93.02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345.13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42.3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25.00
50201	办公经费	11,875.01
50202	会议费	51.89
50203	培训费	104.93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2.77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3.47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18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4.28
50209	维修（护）费	871.7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0.7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4.05
50306	设备购置	11.45
50307	大型修缮	2.6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8,424.5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1,808.9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5.62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4.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31.3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401.13
50905	离退休费	30,034.7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5.42
514	预备费及预留	52,244.13
51402	预留	52,244.13

备注：无。

2025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4,901.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531.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99.00
1. 公务用车购置	361.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8.00
（三）公务接待费	1,271.0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5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5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90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53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3,0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6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3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1,27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025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55,132.00	0.00	0.00	0.00	0.00
统筹发展资金核定税收基数返还	0.00	0.00	55,132.00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719.87	1,868.19	7,389.28	11,039.66	6,755.65	2,651.92	5,187.17
结算补助支出	207.00	263.00	0.00	62.00	0.00	91.00	14.00
滨江新城支出基数补助	2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新区税收返还额征收经费结算金额	0.00	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返还各市（区）新增出口退税超基数上解补助	0.00	0.00	0.00	62.00	0.00	91.00	1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17.52	606.32	6,208.12	8,261.91	4,830.70	2,082.77	3,896.07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032.38	417.20	4,163.41	5,079.97	3,330.58	1,106.98	2,187.37
2025年市财政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26.11	7.22	35.28	120.80	42.95	30.31	53.35
2025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58.96	127.50	161.89	18.60	10.30	48.50	18.00
市级2025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6.00	3.00	11.00	461.00	378.00	10.00	251.00
市级2025年底线民生项目资金（民政方向）	0.00	0.00	1,534.40	2,518.26	1,006.47	825.21	1,222.41
市级2025年高龄老人政府津贴资金	0.00	0.00	201.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市级2025年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	102.54	48.18	82.18	63.18	61.95	61.42	58.69
市级2025年困难群众慰问经费预算资金	3.41	1.22	7.37	0.00	0.00	0.00	0.00
市级2025年绿色殡葬活动经费	3.40	1.10	0.00	0.10	0.40	0.00	0.00
市级2025年区划地名管理经费	0.25	0.00	0.35	0.00	0.05	0.35	0.25
市级2025年社会福利机构市级补助资金	38.07	0.00	11.24	0.00	0.00	0.00	0.00
市级2025年推进老年人工作经费资金	3.1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级2025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00
市级2025年市直地方退休人员补助资金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级2025年企业六级以上残疾人军人医疗保险费	3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85.35	988.86	1,171.16	2,715.75	1,924.95	444.15	1,277.10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669.79	981.47	406.56	621.81	425.82	256.47	366.45
2025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	15.56	7.39	764.60	2,093.94	1,499.13	187.68	910.65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34.00	0.00
2025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转移支付（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34.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455.30	2,378.03	2,942.26	7,560.84	5,734.55	2,202.76	3,783.9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72	374.12	1,198.87	1,016.01	900.74	640.21	599.31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2025年市级基层妇联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6.00	6.00	6.00
2025年市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119.84	118.32	156.75	119.58	117.28	107.64	65.35
2025年市级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经费	12.00	7.00	9.00	9.00	7.00	7.00	7.00
2025年侨务强市专项资金及民族宗教事务经费	6.80	0.80	0.80	0.90	0.90	0.90	0.80
2025年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市级补助资金	343.53	161.33	896.36	780.43	654.19	434.07	455.06
2025年江门市“一村一助理”工程经费	0.00	0.00	0.00	22.50	20.50	0.00	20.50
2025年基层干部学历提高班学费补助经费	6.96	2.48	22.40	31.28	17.84	12.64	28.24
2025年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市级补助经费	1.89	0.86	1.16	0.72	0.64	0.77	0.36
2024年下半年-2025年上半年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专员通讯补助	43.00	32.00	55.00	25.00	29.00	39.00	14.00
2025年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资助专项资金	25.00	25.00	50.00	25.00	25.00	0.00	0.00
2025年市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	0.00
2025年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资助专项资金	10.00	2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2025年市个转企扶持专项资金	5.70	0.33	1.40	1.60	2.40	6.20	2.00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10.00	250.00	650.50	10.00	12.00	10.00
2025年春运期间公安交警部门专项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2024年第二批中央缉私补助资金	20.00	10.00	250.00	650.50	10.00	12.00	10.00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教育局农村薄弱学校课外读物购置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1,578.00	1,579.00	860.00	212.50	240.50	330.50	246.50
2025年市科学技术普及资金	5.00	1.00	12.00	2.00	5.00	1.00	6.00
2025年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73.00	1,578.00	848.00	210.50	235.50	329.50	240.5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20.10	12.00	12.00	40.00	12.00	0.00
2025年侨务强市专项资金及民族宗教事务经费	0.00	20.10	12.00	12.00	40.00	12.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12	0.00	0.00	2.00	3.63	5.12	0.00
市级2025年蓬江“三属”、残疾军人特殊生活补贴	1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上收退休人员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2.00	3.63	5.12	0.00
2025年原粮食市区分局退休人员退休费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单位退休参战人员2025年援越抗美军人补助资金	12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安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37.15	14.12	144.79	592.30	285.57	109.24	119.73
2025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	37.15	14.12	144.79	592.30	285.57	109.24	119.73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城乡社区支出	96.20	0.00	54.40	829.40	792.66	0.00	451.38
2025年党建工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682.00	651.70	0.00	372.00
2025年市级党建工作补助经费	0.00	0.00	0.00	147.40	140.96	0.00	79.38
2025年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91.20	0.00	54.40	0.00	0.00	0.00	0.00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防火技术规范编制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蓬江区中心城区行道树安全提升项目经费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4,092.68	3,313.01	0.00	2,224.73
2025年党建工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3,274.14	2,671.32	0.00	1,784.82
2025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0.00	0.00	0.00	261.77	187.43	0.00	136.40
2025年市级党建工作补助经费	0.00	0.00	0.00	556.77	454.26	0.00	303.51
资源勘探工作信息等支出	0.00	147.44	233.76	110.17	110.42	1,050.28	110.42
江门市2023年一季度“政银保”项目贷款保费补贴资金	0.00	2.44	3.76	0.17	0.42	3.55	0.42
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0.00	145.00	230.00	110.00	110.00	195.00	110.00
2024年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资金（融资奖励）	0.00	0.00	0.00	0.00	0.00	851.73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230.10	180.96	30.00	32.00	39.00	18.00
2025年市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	0.00	230.10	180.96	30.00	32.00	39.00	18.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11	3.15	7.47	7.29	6.03	4.41	3.87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2025年食盐储备专项补助经费	7.11	3.15	7.47	7.29	6.03	4.41	3.8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四九镇松头村微型消防站建设经费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5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214,848.8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45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8,4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4,5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193.17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155.6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524.67
三、下级上解收入	867.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890,0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1,728.00
收入总计	1,110,968.52

备注：无。

2025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63,957.62
本级支出	51,283.6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566.7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550.00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0
城市建设支出	17,800.06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576.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90.7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2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450.00
土地开发支出	6,45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5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116.85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116.85
转移支付	12,674.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47.69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45.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108.69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94.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26.32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26.32
二、农林水支出	228.16
本级支出	2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00
移民补助	20.00
转移支付	208.1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4.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1.16
移民补助	26.4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4.7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42.00
三峡后续工作	142.00
三、其他支出	78,174.51
本级支出	77,651.11

项目	预算数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43.6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30.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13.6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07.5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75.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32.50
转移支付	523.4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04.00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84.00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4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40
四、债务付息支出	38,771.44
本级支出	35,722.1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5,722.1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7,156.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795.5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6,661.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109.44
转移支付	3,049.3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049.3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049.32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4.53
本级支出	104.3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4.3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7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9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0.52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转移支付	0.1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15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15
六、上解支出	0.00
七、调出资金	109,593.86
八、债务转贷支出	820,000.00
九、债务还本支出	138.40
支出总计	1,110,968.52

备注：无。

2025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283.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566.7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55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800.0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576.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90.7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2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45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6,45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5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116.8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116.85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20.00
229	其他支出	77,651.1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43.61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3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13.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07.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7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32.5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5,722.13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5,722.13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7,156.15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795.5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6,661.03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109.44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4.37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4.37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75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9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0.52
233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支出总计	164,781.22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5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待分配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5,134.78	102.44	426.76	835.98	388.11	396.95	489.61	2,073.06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7.00	23.00	161.00	314.00	161.00	140.00	189.00	1,400.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78	3.44	37.76	369.98	76.11	28.95	72.61	518.0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6.00	76.00	228.00	152.00	151.00	228.00	228.00	15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462.82	36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62.82	36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彩票公益金	6.15	6.75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5	6.75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110.80	68.20	82.20	71.70	73.90	62.10	35.10	0.00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5.00	46.00	69.00	42.00	58.00	50.00	24.00	0.00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80	22.20	13.20	29.70	15.90	12.10	11.1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待分配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60	0.30	49.26	0.00	0.00	0.00	0.00	0.00
移民补助	0.96	0.18	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64	0.12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00	0.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峡后续工作	0.00	0.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49.32	0.00	0.00	0.00	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3,049.32	0.00	0.00	0.00	0.00
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5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388.47
利润收入	8,392.38
股利、股息收入	314.09
产权转让收入	3,682.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42.66
收入总计	12,431.13

备注：无。

2025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34.54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34.54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34.54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45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450.00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600.00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60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
二、转移性支出	4,696.59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4,696.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696.59
支出总计	12,431.13

备注：无。

2025年江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34.5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34.5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34.54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45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450.00
22303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600.00
2230301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6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
	支出总计	7,734.54

备注：无。

2025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5,077.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2,959.00
财政补贴收入	10,000.00
利息收入	2,565.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173.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113.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2,042.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13.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413.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7,491.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87,846.00
财政补贴收入	10,000.00
利息收入	110.00

备注：无。

2025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6,232.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9,682.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302.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4,698.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0,930.0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04,984.00

备注：无。

2025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1,155.00
累计结余	199,891.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871.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23,242.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13.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3,042.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439.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3,607.00

备注：无。

2024年江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727,007.62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732,008.86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2,577.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2,577.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2,629.95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727,255.33

备注：2024年债务余额包含市本级外币债务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320.66万元。

2024年江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813,257.78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889,280.81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74,800.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3,483.58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884,641.09

备注：2024年债务余额包含市本级外币债务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66.89万元。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4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2,003,300.00	77,377.00
（一）一般债券	B	237,351.00	2,577.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237,351.00	2,577.00
（二）专项债券	D	1,765,949.00	74,80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95,949.00	4,800.00
二、2024年还本执行数	F=G+H	275,117.00	4,687.00
（一）一般债券	G	198,924.00	2,577.00
（二）专项债券	H	76,193.00	2,110.00
三、2024年付息执行数	I=J+K	432,779.65	49,602.08
（一）一般债券	J	129,121.34	22,501.33
（二）专项债券	K	303,658.31	27,100.75
四、2025年还本预算数	L=M+O	171,155.80	92,208.80
（一）一般债券	M	156,143.80	89,449.40
（二）专项债券	O	15,012.00	2,759.40
五、2025年付息预算数	Q=R+S	408,252.21	67,569.83
（一）一般债券	R	105,630.74	28,798.38
（二）专项债券	S	302,621.47	38,771.44

备注：无。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4年底余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706,807.60	89,449.40	216,898.20	52,404.00	68,193.00	279,863.00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债券	新增债券	11,892.90	11,892.9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债券	置换债券	338,996.70	77,556.50	216,898.20	44,542.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债券	再融资债券	355,918.00	0.00	0.00	7,862.00	68,193.00	279,863.00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债券	合计	880,091.80	2,759.40	207,393.40	2,250.00	33,929.00	633,76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项债券	新增债券	326,500.00	0.00	36,000.00	0.00	0.00	290,5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项债券	置换债券	171,102.80	2,759.40	166,093.40	2,25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项债券	再融资债券	382,489.00	0.00	5,300.00	0.00	33,929.00	343,26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备注：无。

2024年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债务限额			2024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江门市	12,635,510.45	3,229,729.04	9,405,781.41	12,603,963.25	3,224,174.53	9,379,788.73
江门市本级	1,621,289.68	732,008.86	889,280.81	1,611,896.41	727,255.33	884,641.09
蓬江区	1,626,186.60	261,804.60	1,364,382.00	1,624,927.30	261,748.20	1,363,179.10
江海区	891,510.10	53,262.10	838,248.00	891,507.60	53,259.60	838,248.00
新会区	2,830,721.59	1,062,798.09	1,767,923.50	2,825,707.70	1,062,788.30	1,762,919.40
台山市	1,949,143.00	259,721.00	1,689,422.00	1,934,881.80	259,566.80	1,675,315.00
开平市	1,568,907.10	523,967.10	1,044,940.00	1,568,279.40	523,910.10	1,044,369.30
鹤山市	1,387,894.40	209,794.40	1,178,100.00	1,387,686.60	209,789.60	1,177,897.00
恩平市	759,857.98	126,372.88	633,485.10	759,076.44	125,856.60	633,219.84

备注：无。

2024年江门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江门市	1,670,000.00	0.00	0.00	1,670,000.00
江门市本级	70,000.00	0.00	0.00	70,000.00
蓬江区	171,405.00	0.00	0.00	171,405.00
江海区	55,000.00	0.00	0.00	55,000.00
新会区	356,595.00	0.00	0.00	356,595.00
台山市	332,000.00	0.00	0.00	332,000.00
开平市	265,000.00	0.00	0.00	265,000.00
鹤山市	220,000.00	0.00	0.00	220,000.00
恩平市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备注：无。

2024年江门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70,0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0.00	0.00%
四、生态环保	0.00	0.00%
五、社会事业	62,000.00	88.57%
（一）卫生健康	62,000.00	88.57%
（二）教育	0.00	0.00%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8,000.00	11.43%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0.00	0.00%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0.00%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江门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70,000.00			0.00	1,722.77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	社会事业	2,400.00	10	2.44%	0.00	58.56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12,000.00	10	2.65%	0.00	318.00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3,000.00	10	2.36%	0.00	70.80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8,000.00	10	2.36%	0.00	188.80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1,600.00	15	2.17%	0.00	34.72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社会事业	5,700.00	10	2.65%	0.00	151.05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社会事业	5,000.00	20	2.67%	0.00	133.50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社会事业	4,800.00	20	2.62%	0.00	125.76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社会事业	4,000.00	10	2.33%	0.00	93.20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社会事业	5,500.00	15	2.17%	0.00	119.35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社会事业	5,500.00	10	2.65%	0.00	145.75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社会事业	1,600.00	10	2.41%	0.00	38.56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社会事业	1,500.00	10	2.45%	0.00	36.75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社会事业	1,400.00	10	2.33%	0.00	32.62
江门市保障粮食安全金岭粮库扩建工程	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2,100.00	10	2.45%	0.00	51.45
江门市保障粮食安全金岭粮库扩建工程	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5,900.00	10	2.10%	0.00	123.9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2025年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2,635,510.45	1,621,289.68	11,014,220.77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3,229,729.04	732,008.86	2,497,720.17
专项债务限额	C	9,405,781.41	889,280.81	8,516,500.60
二、提前下达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902,000.00	70,000.00	832,00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12,000.00	0.00	12,00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890,000.00	70,000.00	820,000.00

备注：无。

2025年江门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902,000.00	12,000.00	890,000.00
市本级	70,000.00	0.00	70,000.00
县、区小计	832,000.00	12,000.00	820,000.00
蓬江区	1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江海区	30,000.00	0.00	30,000.00
新会区	200,000.00	0.00	200,000.00
台山市	200,000.00	0.00	200,000.00
开平市	80,000.00	0.00	80,000.00
鹤山市	110,000.00	0.00	110,000.00
恩平市	102,000.00	2,000.00	100,000.00

备注：无。

关于2025年江门市（县、区）提前下达新增 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广东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2025年新增债务限额90.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亿元、专项债务89亿元。并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抓紧分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在收到省财政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完成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相关法定程序，做到早发行、早使用。

二、分配方案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在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90.2亿元，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综合充分考虑各县（市、区）财力水平、存量政府债务、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适当倾斜支持重大平台建设，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以及“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一）分配市本级7亿元，均为专项债务。分别安排用于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丰乐污水处理厂地块和发展集团三宗地等项目。

（二）分配各县（市、区）83.2亿元情况：1. 一般债务额度1.2亿元，分配蓬江区1亿元；恩平市0.2亿元。2. 专项债务额度82亿元，分别分配：蓬江区10亿元；江海區3亿元；新会区20亿元；台山市20亿元；开平市8亿元；鹤山市11亿元；恩平市10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265,144万元，比上年增长11,843万元，增长4.7%。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64,210万元，比上年增长2,526万元，增长4.1%。其中：返还统筹发展资金核定税收基数55,132万元，与上年持平。市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基数返还9,078万元，主要是根据体制及实际安排。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5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78,535万元，比上年增长21,696万元，增长28.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较2024年预算增长较大。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5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103,869万元，比上减少12,379万元，下降10.6%，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给予的一次性专项补助，2025年此类补助减少。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1,621,289.6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32,008.8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89,280.81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1,611,896.42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727,255.33万元，

专项债务884,641.09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5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9,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0万元，专项债券49,500万元；新增债券49,500万元，再融资债券0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5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92,208.8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89,449.4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2,759.4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67,569.8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28,798.38万元，专项债券利息38,771.44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1118.26万元	当年度金额	11118.26万元
项目概述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要求，我市需按比例配套农村基层组织经费、社区基层组织经费等，用于保障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			
当年度目标	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过11118.2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单位个数（个）	村654、社区111
		质量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党组织、两新组织正常运转率（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才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市级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人才工作局	用款单位	市人才工作局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教育局 市技师学院 五邑大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668.84万元	当年度金额	5668.84万元
项目概述	<p>根据《江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加快打造新时代人才强市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江人社发〔2024〕126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19〕1号）等人才政策文件，围绕江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人才强市战略，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兑现落实各类人才补贴，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重点人才工程，推动人才引领创业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交流对接活动，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养，大力发展各类人才队伍，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p>			
当年度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集聚青年人才，新增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不少于5000人。 2.大力培育专业技术人才，全市新增产业工程师2000名，推动我市博士博士后建站单位提质增量，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230名、在站博士后10人。新增高层次人才不少于1200人。 3.强化技能人才培养，新增技能等级获证人数10000人次，有效提高我市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 4.广东省“ZJ人才计划”评审和广东省“TZ人才计划”评审3次。 5.“人才强基”工程奖励7个镇（街）。 6.为深入贯彻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推进教育“人才倍增”工程及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通过非入编方式引进夏志清特聘教育人才。 7.提高市技师学院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学院教学质量和培训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 8.发挥“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名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生活购房补贴成本	≤1.9万元/年
			支持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成本	≤11万元/年
			每年人才供给基地开展基本工作成本	≤5万元/家
			新增产业工程师	≥2000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	≥230名
			为我市建站单位引进在站博士后	≥10人
			江门市企业首席技师政府津贴人数	≥10人
			粤菜师傅工作室领衔人补贴人数	≥3人
			江门市市区企业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人数	≥40人次
			服务各类人才	≥10000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我市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新增技能获证人数	≥10000人次
			为我市烹饪行业提高职业技能水平，新增粤菜师傅获证人数	≥1400人次
			加快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当年新增高层次人才人才人数	≥1200人
			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我市就业创业，引进硕士、本科毕业生人数	≥5000人
			市技师学院毕业生本地就业率	≥90%
			市技师学院完成招生计划	≥3000人
			教育教学考核：清华、北京大学录取情况、尖子生培养情况、全国竞赛获奖情况等。	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有效投诉率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用款单位	中共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10万元	当年度金额	210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党组织规模及党员人数，划拨党组织活动经费以支持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教育培训、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以及慰问、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等党建活动。			
当年度目标	全年完善党员活动室5个，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培养发展对象200名，完成发展党员200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打造机关党建工作品牌（个）	5
			年培养发展对象（名）	200
			年完成发展党员（名）	200
		质量指标	培训（学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教育培训	2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党员补助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员素质逐步提升（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培训人员满意率（%）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金融支持跨境融资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		用款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6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60万元
项目概述	<p>2022年我市印发了《江门市金融支持跨境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江门市本级根据相应奖补类别安排，对我市开展跨境融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银行及在港澳发行境外债券的企业给予奖励。该《管理办法》于2024年6月到期，现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通过港澳开展跨境融资业务的江门市企业、银行机构；通过港澳进行货物贸易项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江门市银行机构；新获批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和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试点的江门市企业；新增优质企业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江门银行机构；成功发行境外债券的江门市企业进行奖补。</p>			
当年度目标	<p>对通过港澳开展跨境融资业务的江门市企业、银行机构、通过港澳进行货物贸易项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江门市银行机构、新获批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和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试点的江门市企业、新增优质企业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江门银行机构、成功发行境外债券的江门市企业进行奖补，拓宽江门市企业的融资渠道。</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跨境融资业务的江门市企业、银行机构	≥6
			发行境外债券的企业数量	≥1
			新增优质企业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江门银行机构	≥1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机构审核准确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增长率（%）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江澳金融合作累计业务量增长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发展金融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		用款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03.66万元	当年度金额	403.66万元
项目概述	<p>1.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江府〔2023〕8号）及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对银行机构开展普惠小微贷款工作发放奖励，实施期为2023年。具体对2023年度每季度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进行排名，分别对增速最高的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商行给予每季度50万元、30万元、20万元、20万元奖励，年度所需奖励资金共480万元。其中120万元列入2024年预算并已兑付完成，剩余应付未付奖补资金为360万元。</p> <p>2.借助第三方会计专业知识和能力，提高我市对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公司和典当企业的监管治理质量和效率，增强其合规经营的意识，达到严监管中健康可持续发展。聘请第三方对我市的小额贷款和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企业进行合规经营审查，对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p> <p>3.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省委金融办有关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设置我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经费，保障开展案件核查处置，以及开展丰富的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制作宣传物料、奖励举报线索、业务培训等相关经费的支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p>			
当年度绩效目标	<p>1.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江府〔2023〕8号）及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对银行机构开展普惠小微贷款工作发放奖励，进一步撬动辖区银行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提升普惠小微企业的获贷率，满足其个性化融资需求。</p> <p>2.对辖内8家小额贷款公司、5家融资担保公司2023年度合规经营情况进行审查。对参加2024年度年审的典当行出具审核意见，对未参加年审的典当行进行合规性审查。对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备案等涉及财务信息的内容出具审核意见。</p> <p>3.保障我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障行政检查、案件核查处置工作经费；更新制作一批宣传品，并运用到“七进”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中；组织处非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对于符合奖励的线索，及时发放举报奖励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增速最高的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商行给予每季度奖励	按规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给予奖补的银行机构	≥4家
			出具意见书（份）	≥15
			组织现场核查企业数量（家）	≥2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现场检查及时率（%）	100%
金融风险排查及时率（%）			1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长	$\geq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直接用于工作的意见建议	≥ 3 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普惠小微法人满意度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司法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69.2万元	当年度金额	269.2万元
项目概述	<p>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42号）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给予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济补贴经费支持，珠三角各市由本级财政负责，2025年我市村（社区）共1346个，需要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1346万元。扣除省财政转移支付给我市的台山、开平、恩平三地共382.5万元，市县两级需负责963.5万，根据十六届（3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从2023年起，市、县两级按2:8比例分担经费，2025年市级财政负责269.2万，用于补贴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开支。</p>			
当年度目标	<p>1. 法律顾问在全市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 2. 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形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3. 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合法权益的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村（社区）补贴1万元的标准	≤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兼职人民调解员数	≥1346
			村（社区）法律顾问年开展法治宣传次数	每季度村（社区）不少于1场（含线上）
			村（社区）法律顾问年提供咨询次数	≥17000次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间（小时）	不低于8小时（含非现场折抵时间）
	质量指标	年度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合格率（%）	≥97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含现场和非现场）的及时解答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水平	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公安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补助资金（补助下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公安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公安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0万元	当年度金额	50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落实“禁毒03工程”有关强制戒毒所经费补贴问题的通知》（粤财行[2023]113号），台山、恩平两市是省重点补助对象，按照省、地（市）、县（市、区）3：3：4补助的比例，安排市本级配套资金，保障强制戒毒人员伙食补助及医疗补助。				
当年度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落实“禁毒03工程”有关强制戒毒所经费补贴问题的通知》（粤财行[2023]113号），台山、恩平两市是省重点补助对象，按照省、地（市）、县（市、区）3：3：4补助的比例，安排市本级配套资金，保障强制戒毒人员伙食补助及医疗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伙食补助成本指标（元/月*人）	386.08-519.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均在押人员数量（人）		≥200
		质量指标	收押人员入所体检率（%）		0
			戒毒康复训练完成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管场所安全运行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的认可度		高度认可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4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1390万元
项目概述	<p>全面落实省市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目标任务，按照“省市一盘棋”工作机制，统筹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充分发挥新技术、新要素在引领数字政府发展新阶段的内核价值，加快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全面增强政府统筹能力、服务能力、治理能力、协同能力、安全能力和发展能力，构建起以“惠民、慧治、优政、共治、强基、赋能”为特征的政府治理机制和服务体系，建设全国政府数字化转型样板区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先行区。</p>			
当年度目标	<p>围绕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任务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结合我市建设广东省数字政府市域社会治理“一网统管”示范区和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验区等目标任务，按照政府数字化“夯基垒台、优化提升、创新发展”的要求，持续增强“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保障政务信息化安全可靠运行，推进数字政府在支撑民生实事、加强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提升行政效能等方面创新发展，以数字政府改革赋能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终端接入数量（万路）	≥5
			感知终端接入数量（万路）	≥2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4.5
			“粤政图”平台地图产品数（个）	≥34
			粤省事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3
			粤商通月活跃用户数（万名）	≥7
			粤政易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8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300
			“一网统管”专题接入数（个）	≥24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6073
	质量指标	政务外网接入率（%）	100%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1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率（%）	≥95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100%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100%
			电子证照用证安全率（%）	100%
		时效指标	共享数据平均审核时长（小时）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支出占总预算比例（%）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逐步提升
			实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优化公众办事流程（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务服务用户满意度(%)	≥99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两企三新”党建业务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委社会工作部		用款单位	江门市委社会工作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6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182.541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60.847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省、市两级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保障要求，用于发放全市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直单位党组织的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全市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补贴、区域党委工作经费等经费，全面推动全市两新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对全市“两企三新”党组织进行补助，不断增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激励“两企三新”党员干事创业，党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规定标准补助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两新党组织保障数量	按实际“两新”党组织数量保障
			经费保障人数	按符合条件的人数保障
		质量指标	党员活动正常开展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两新党组织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基层群众对“两企三新”党建工作的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事务经费（转移支付）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委统战部		用款单位	各市（区、县）委统战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1.9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1.90万元
项目概述	<p>1.广东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是全省性大型综合运动会，每4年举办一届，是全省少数民族最重要的体育赛事，也是各民族同胞的盛大节日，在促进民族团结、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参照2022年少数民族运动会的做法，根据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有关工作的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将于2026年举办，少数民族运动会筹备经费主要是为保障2026年少数民族运动会的顺利进行作准备，参赛单位需在2025年度确定参赛项目，开展队伍组建、运动员选拔及训练等筹备工作。通过开展少数民族运动会前期筹备工作，有利于促进民族传统体育事业发展，有利于凝聚民族团结力量，有利于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p> <p>2.为打造民族团结服务品牌，促进民族文化交流，社区积极开展民族共荣、文化共育活动，突出基层党建在民族团结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创建书记项目，以“党建红”+“石榴红”，搭起民族团结“连心桥”，让各民族、各团体融合发展、心手相连，积极营造互助互敬、友爱和睦、共建共享共赢的社区治理新格局。</p>			
当年度目标	<p>1.开展队伍组建、运动员选拔及训练等筹备工作，全力备战，做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促进全市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p> <p>2.为打造民族团结服务品牌，促进民族文化交流，永盛社区积极开展民族共荣、文化共育活动，突出基层党建在民族团结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创建书记项目，以“党建红”+“石榴红”，搭起民族团结“连心桥”，让各民族、各团体融合发展、心手相连，积极营造互助互敬、友爱和睦、共建共享共赢的社区治理新格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少数民族运动会前期筹备工作费用	≤5.9万
			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2万
			民族团结阵地建设	≤4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备运动会参加项目	7个
			民族团结阵地建设	1个
			开展民族团结教育研学及相关活动	≥2次
筹备组建参赛队伍			7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族团结进步	持续促进
		增进各族人民团结意识和爱国精神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大立法工作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人大机关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0.75万元	当年度金额	50.75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补助各基层立法联系点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地方立法工作，主要用于购买联系点及联络单位办公设备、印制资料、来访接待、开展信息员培训、开展宣传活动、召开座谈会、征集立法建议及基层调研等方面支出。			
当年度目标	补助各县（市、区）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为我市地方立法工作争创“全省一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立法工作开支成本超支率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收集群众立法意见建议数	300
			立法意见征集规范化	100%
			立法意见反馈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立法质量	显著推动
			推动地方政策法规建设	显著推动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资金（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724.95万元	当年度金额	3724.95万元	
项目概述	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按上级要求配套基层党建相关经费，二是保障市委加强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				
当年度目标	按时拨付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推动形成大抓党建、大抓基层的浓厚氛围，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3724.9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个）		4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组织力（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人大机关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64万元	当年度金额	464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补助各县（市、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镇（街）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活动，镇（街）人大工作宣传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当年度目标	促进各级人大机关切实发挥职能作用，通过规范用好市财政专项资金，切实落实好组织保障、人员保障、经费保障，持续优化和改善工作环境，不断完善加强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达到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常态化运行工作要求，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推进人大代表密切联系选民群众，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促进新时代江门人大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财政投入占总资金投入的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乡人大审议意见形成率	100%
			县乡人大代表培训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县乡人大听、审、问、评议规范健全度	100%
			县乡人大工作制度制定率	100%
	质量指标	县乡人大网络联络平台健全度	符合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县乡完成率	100%
			代表联络站建设覆盖率	100%
			代表履职档案建档率	1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直机关录用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市级财政补助支出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95.84万元	当年度金额	95.84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市直机关招录选调生到村任职期间一次性安置、开展国情调研、教育培训、服务群众等方面支出。			
当年度目标	下拨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贴，妥善安置到村选调生，对选调生进行教育培训，组织指导选调生调研国情、服务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第一年补助2.2万/人； 第二年补助1.9万/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4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	2025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选调生履职合格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一村一助理”工程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63.5万元	当年度金额	63.5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公开招录方式，选聘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社区担任书记（主任）助理，保持全市“一村（社区）一大学生”的常态。对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在任村（社区）书记（主任）助理按照每年每人5000元生活补贴。				
当年度目标	对在任村（社区）书记（主任）助理发放生活补贴，关心关爱村（社区）书记（主任）助理，加强村（社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充实村（社区）工作力量，协助完成农村、社区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标准（元/人）	5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人）		≈127，据实清算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实村（社区）工作力量（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基层干部学历提高班学费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21.84万元	当年度金额	121.84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通过与五邑大学共同举办基层干部学历提高班，深入实施村（社区）干部队伍优化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村（社区）干部队伍整体素质，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储备高素质人才队伍。				
当年度目标	面向基层村（社区）开展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基层干部通过参加学习提升综合素质，确保当年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学员年度考试通过后，市级财政补贴8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学历提高班人数		1523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基层干部综合素质，提高基层干部适岗率（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提高班人员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资金				
项目类型	市级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730万元	当年度金额	730万元	
项目概述	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按上级要求配套基层党建相关经费，二是保障市委加强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				
当年度目标	按时拨付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推动形成大抓党建、大抓基层的浓厚氛围，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过7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个）	根据2025年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重点工作项目确定补助项目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组织力（是/否）	是	
			保持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长期稳固（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委社会工作部	用款单位	中共江门市委社会工作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8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446.525万元	当年度金额	689.305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进一步健全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当年度目标	<p>1.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等民主决策制度，加强城乡社区议事平台建设，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拓展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完善办事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党务公开、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务监督工作。</p> <p>2.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强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履职本领、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关心关爱走访慰问一线社区工作者，及时解决其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p> <p>3.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准备工作，确保全市1345条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选举平稳有序开展，确保大局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额控制预算，按标准补助，不超预算支出	按规定标准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稳开展班子换届的村（社区）“两委”数量	1345条村（社区）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补助人数	1859人
		质量指标	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素质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强化职业体系建设、优化队伍结构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幸福获得感	不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相关工作满意度评价	90%以上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侨务强市专项资金			
预算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			
归属一级项目名称	侨务强市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江门市统战部		用款单位	相关市直单位、相关县（市、区）委统战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7624万元	当年度金额	960万元
项目概述	重点围绕加快建设“四大国家平台”（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国家平台、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国家平台、华侨华人公共法律服务国家平台、全球侨务资讯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国家平台），着力提升“文化交流、经贸合作、维护权益、侨务智库”四大功能的目标任务，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			
当年度目标	1.通过举办主题大会、经济文化论坛、参观考察等活动形式，持续增强侨乡文化建设软实力； 2.依托“邑海同心 暖企惠侨”线上服务平台、江门“侨梦苑”港澳台侨创新创业基地等线上、线下载体，开展江门“侨梦苑”相关活动，定期深入企业一线，助力全市侨资企业稳增长促发展。 3.通过加强涉侨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为侨服务工作机制，提升为侨服务水平； 4.联合知名侨校及研究机构组建华侨华人高端智库联盟，加强侨文化工作研究和文化载体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工作经费	523万元/年
			侨务资讯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经费	70万元/年
			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工作经费	159.755万元/年
			为侨服务工作经费	3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线上、线下涉侨交流活动次数（次）	≥10
			参与活动人数（人次）	≥400
			形成调研报告、书刊数量（期）	≥6
			开展侨文化工作研究、调研次数（次数）	≥5
		质量指标	数据统计有效率（%）	≥90
			调研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活动签到率（%）	≥90
更新维护侨资企业信息库（个）			≥1	

	时效指标	全媒体矩阵联动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万人）	≥300
			突出侨都标识度，推动侨文化资源保护和盘活利用	有所提升
			推进“港澳融合“侨都赋能”工程，助力开展港澳及海外统战和侨务工作成效。	有所提升
			推动统战侨务工作，提升统战工作质量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战对象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补助基层妇联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妇女联合会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妇联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6万元	当年度金额	36万元
项目概述	发挥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作用，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帮助、家事调解、心理援助、关爱帮扶等“一站式”服务。			
当年度目标	常态化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服务、家事调解、心理援助、关爱帮扶等“一站式”服务，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基层妇联维权站工作经费	≤3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访和服务妇女群众数量（含婚姻调解数）	1480人次
			12338热线	24小时服务
			开展妇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场次	90场次
			开展重要个案服务数量	92宗
			开展团体辅导数量	60节
		质量指标	咨询答复率	100%
	时效指标	帮助帮扶工作及时性	及时提供服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	有效提高
			协助妇女儿童解决困难	有效协助
			维护妇女群众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保障妇女儿童的心理健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工作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人大机关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93万元	当年度金额	93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开展市人大代表履职及活动的必要开支，包含市人大代表调研视察经费、代表小组活动经费和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活动经费。			
当年度目标	补助各县（市、区）开展市人大代表履职及活动的必要开支，创新代表活动方式，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拓宽代表联系渠道，提高建议办理实效，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提升代表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财政投入占总资金投入的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题调研完成率	100%
			调研区域数量	7
			代表培训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专题调研开展及时率	100%
			专题调研按时结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议案建议办结率	1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精神文明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		用款单位	市委宣传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016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16万元
项目概述	<p>开展创文督导、材料整理、活动策划等日常工作，确保创文工作持续常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网络文明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走深走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日常工作专项经费，举办交流会、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加强校外心理辅导站、文明校园和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等。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丰富五邑志愿服务项目。开展道德模范“选树学”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充分调动各级各单位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积极性，文明城市测评成绩不低于80分。 2.强化“文明城市重在建设，久久为功”的理念，筑牢文明创建根基，持续运用战略思维、系统思维、为民思维、专业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六种思维工作法”。 3.推动开工改造老旧小区开展农贸市场“1+N”提质行动，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五大行动，打造一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样板村，加强乡村建设、改善农村面貌、培育新型农民，夯实乡村振兴良好思想道德基础；持续深入推进移风易俗。 4.常态化举办“书香五邑·江门读书日”活动，共建百家“无负今日”城市书房（农家书屋）。 5.统筹“艺术党课”等全市各级各类宣讲资源，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红色阵地作用。 6.开展文明实践服务或活动（实践中心全年组织理论宣讲、政策咨询、便民服务等各种活动）。 7.建立江门市思政教育“身心健康4S工作室”，创建“4S工作法”，开展“大思政课”教育；开展五邑童谣征集传唱活动。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常态化创文工作费用、打造文明实践点、专项行动费用	≤101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次数	≥3次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五大行动	≥10次	
			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数量	≥87个	
			评选“江门好人”数量	≥36人	
			开展道德实践、文体娱乐、技能培训	≥11场	
			新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数量	≥20个	
			“书香五邑·江门读书日”活动	≥11次	
			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不同主题）场次	≥7场	
		质量指标	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达标率	100%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城市测评成绩	≥80分	
			开展市民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体验之旅、文明交通系列活动参与人次	≥1000人次	
			有效提升市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是/否)	是	
			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	≥5000人次	
		部门创建工作参与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良好形象提升效果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文工作群众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宣传思想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		用款单位	市委宣传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598万元	当年度金额	2598万元
项目概述	<p>宣传思想工作经费项目保障持续深化宣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思想传播、形象亮丽、文明提质、文化精品、内建机制、安全守护“六项行动”，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持续打造“10张城市文化名片”，正面宣传声势强大，舆论引导强劲有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起到保障行业领域安全稳定，舆情态势总体平稳作用。加强与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合作力度，集中精力重点策划组织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主题宣传举办媒体沙龙活动、组织编写对外宣传资料、拍摄宣传视频，举办新闻发言人培训、媒体从业人员培训等。指导市直媒体积极唱响江门高质量发展主旋律，保障市直媒体采编播工作提质升级，设备设施升级、购片和外出采访工作等，完成新闻出版印刷版权电影扫黄打非日常管理、统计、宣传、培训、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南国书香节、版权登记、版权保护、软件正版化、电影公益放映等工作。开展重大主题社会宣传、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和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管理等工作。组织市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积极打造理论宣讲基层示范点，建好用活“学习强国”江门学习平台。开展安全生产、内部审计、绩效评价、资产清查、档案管理、保密培训、法律审核等工作。</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一步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好中心组成员配备学习书籍，邀请相关专家领导开展专题报告会，举办全市理论学习中心组经验交流会暨中心组学习秘书培训班。继续用好“学习强国”平台。 2.在重要时间节点刊播重大主题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宣传视频、重大主题社会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活动，开展公益宣传，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公园示范点创建、开展全市红色革命遗址调研摸底工作等。 3.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指导媒体做好重要节点、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宣传报道，加强与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东广播电视台等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合作力度，推介宣传侨都形象，扩大江门城市影响， 4.深入推进“扫黄打非”，加强印刷版权电影等领域治理和管理，提升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能力，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火墙”。 5.每月举办阅读活动、组织电影放映、组织开展南国书香江门分会场，农家书屋打造、读书活动等。 6.全面准确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要求，提升干部职工法律、保密、资金监管、档案管理、政务公开等各方面业务能力，完成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任务要求。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宣讲、专题活动费用	≤259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江门版面	150个版（含网页）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含专题报告会）	≥18场
			指导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开展中心组学习	≥2000场次
			开展重大主题社会宣传活动次数	5
			报纸发行份数	≥60000份
			融媒产品发布数量	≥50个
			全市全民阅读活动	不少于12场
			深入基层开展理论宣传活动	≥1000场
		质量指标	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放映公益电影
	“领导讲政策、专家讲理论、百姓讲故事”三大宣讲矩阵			≥50万人次
	江门“金扣子”思政品牌优秀案例			≥2个
	全年新媒体点击量			≥1千万次
	江门信息在主流央媒省媒播放			≥20次
	各类稿件被央媒刊播			≥4000篇
	参与百姓健康舞展演、粤港澳街舞大赛、电视舞王争霸赛、“中华武术文化”等侨都文化交流活动人次			≥10万人次
	所在地非法传播活动案件			0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报纸发行覆盖率	有所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姓对宣传工作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事业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江门市第一幼儿园、江门市蓓蕾幼儿园、江门市财贸幼儿园、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江门市卫生幼儿园、江门市外经贸幼儿园、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明德学校、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江门市第一中学、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江门幼儿师范学校、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1286.95万元	当年度金额	11286.95万元
项目概述	<p>1.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免费教科书政策政策。</p> <p>2.设立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专项。</p> <p>3.完成我市2024年底前民办教育在校生压缩到5%以内的工作任务，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压减民办学位。设立公民办结构调整资金专项</p> <p>4.课后服务财政补助标准蓬江区每生每年200元，按照学校实际参与学生数编报预算。设立课后服务财政补助经费。</p> <p>5.设立专项项目为“教学工作管理经费”。</p> <p>6.为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对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的支持保障力度，形成长效保障机制，按照1.35万元每生的标准申请财政补助，设立新疆班补助经费专项，用于伙食费、清真食堂厨工费、学杂费、书籍费、装备费、服装费、节假日活动费、取暖降温费、医疗费、意外安全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学生暑期返疆接送费、公杂费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通过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江门市直学校给予相应财政补助，保证了学校办学经费，也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	雅图仕学校按公办学校专业分为两档：2900元，3400元。
			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	小学每生每年120元（省负担105元），初中每生每年205元（省负担180元）
			购买学位标准	小学1850元/生/学年，初中2050元/生/学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	>6000人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受益学生数	>20000人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4所
			购买学位数（受惠学生数）	2664位(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受补助学生资质符合率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教学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校园校舍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贫辍学人数	0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等学前儿童覆盖率（%）	100%
			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比例	逐年提升
			义务教育巩固率（即：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95%
			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	5%以下
			政府履行义务教育法定职责	进一步落实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	落实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政策	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民办义务教育结构	持续优化	
		财政资金补助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0%	
		有效投诉次数	0宗	
		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教育局、五邑大学、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东江门中医院职业学院、江门市外经贸幼儿园、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江门市财贸幼儿园、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江门市第一幼儿园、江门市第一中学、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江门幼儿师范学校、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766.05万元	当年度金额	766.05万元
项目概述	<p>根据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江农组〔2021〕3号）、《江门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实施方案》（江教发字〔2018〕1号）、《关于做好我市里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工作的通知》（江教助〔2019〕8号）、《印发<关于资助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委办〔2008〕6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大学新生进行相关资助，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落实市直学前教育资助机制，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完成学前教育。 2.落实我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学生资助机制，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22个生态镇根据市扶贫办和民政局的名单，进行发放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3.通过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试点学校，更好完成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4.通过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市）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补充。 5.通过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从一定程度上资助生活困难学生，缓解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 6.通过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机制，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7.通过落实市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保障贫困学校顺利完成中职学业。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市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1000元	
		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研究生免学费补助标准	普通高中:2500元/生/年;中职学校:参考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学校收费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5000元/生/年、研究生10000元/生/年	
		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生活费补助标准	3000元/生/年	
		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高等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标准	7000元/生/年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市)标准	高一:1000元/生/年, 高二:700元/生/年	
		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2000元/生/年	
		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标准	普通学生:2500元/生/年, 残疾学生:3850元/生/年	
		市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直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大于等于35人
			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大于等于2700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市级奖补资金	大于等于2500人
			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大于等于255人
			市直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	大于等于10人
			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	大于等于90人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大于等于550人
		质量指标	资助发放准确率	100%
			受资助学生资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当年完成
			奖补资助发放及时性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贫辍学人数	0
			贫困家庭学生生活学习条件	有改善
			试点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有提高
		落实帮扶机制	保障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教育公平	应助尽助, 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江门市第一幼儿园、江门市蓓蕾幼儿园、江门市财贸幼儿园、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江门市外经贸幼儿园、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明德学校、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江门市第一中学、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江门幼儿师范学校、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江门市教育研究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237.84万元	当年度金额	4237.84万元
项目概述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提升社会尊师重教的氛围，全面提高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坚持立德树人，深入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设立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和教师队伍建设、学生体美劳和社会实践活动、校园安全管理、教研活动组织、教育督导考核、教学条件改善等。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保障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和教师队伍建设、学生体美劳和社会实践活动、校园安全管理、学生军训、教研活动组织、教育督导考核、教学条件改善等。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15万/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学校及规范化幼儿园评估学校数量	21所学校（幼儿园）	
			教育强镇督前视导和复评完成数量。	24个镇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市（区）	7个	
			幼儿园办园行为市级督导评估数量	40所幼儿园	
			市直公办中小学聘用临聘教师数量	71名	
			升级改造考场个数	≥260个	
			教师培训人数	≥5000人	
			建设“三名”工作室数量	83个	
			打造市级校本研修示范学校数量	18所	
			打造市级教研基地数量	20个	
			开展培训项目数量	28项	
			完成市内粤东粤西粤北全员轮训比例	75%	
			军训学生人数	>4000人	
			质量指标	教育质量监测覆盖率	100%
				视察督查乡镇覆盖率	100%
	“三名”工作室考核达标率	100%			
	学员结业率	≥95%			
	聘用临聘教师的条件	符合《江门市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考场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试卷泄密情况	零发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级职称占专任教师比例	大于15%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率	100%	
			依法治校示范校达标率	100%	
			学生近视率	每年下降1.5以上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	零事故发生	
			高考生使用标准化考场的覆盖率（%）	100%	
			技能大赛获奖人次	大于50人	
			市直受惠学生人数（万人）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队伍建设	稳定教师队伍，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教育事业发展	可持续保障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90%	

表15-1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校奖助学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五邑大学		用款单位	五邑大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633.68	当年度金额	1633.68
项目概述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学校结合实际在校学生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分类发放各项奖助学金。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国家助学金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在校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保障学生的基本学习和生活需求，让学生能全心投入学习之中，保持积极的心态；对获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开展励志教育、感恩教育、诚信教育，坚持学生资助与教育引导相结合，强化思想引领，发挥资助育人功能，提升资助育人实效；通过国家助学金评定这一契机，强化部门合作，进一步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6000元/生/年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3300元/生/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2600-10000元/生/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研究生奖助学金人数		与省教育厅核定符合条件学生人数一致
			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奖励人数		与省教育厅核定符合条件学生人数一致
		质量指标	奖助学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受奖补学生资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完成学业质量		不低于全校平均成绩
满足受助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避免学生因经济困难辍学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			不低于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资助家庭困难大学生覆盖率	100%
		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是否按规定适当倾斜（根据困难程度分档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调查	≥90%
		有效投诉次数	≤3宗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020.16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20.16万元
项目概述		<p>1.对单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包括报告材料完整性、整体性及规范性。</p> <p>2.完成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并组织清洁生产审核专题培训。</p> <p>3.对列入专项执法行动的检查企业进行采样监测；对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涉及到危险废物进行采样鉴别鉴定。</p> <p>4.用于江门市环境质量市控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安全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采集传输服务、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技术服务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当年度目标	<p>1.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任务，确保地块安全利用，防范人居环境风险，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p> <p>2.完成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并组织清洁生产审核专题培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p> <p>3.完成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等监测测技术工作，掌握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指标数据，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p> <p>4.完成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采集设备维护工作，达到自动监控数据安全稳定传输的效果。</p> <p>5.做好监控中心大屏设备、终端设施、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等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个子系统正常运行，保障监控中心正常运转，提升生态环境监控监管水平。</p> <p>6.通过科学编制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为建设美丽江门、实现永续发展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对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p> <p>7.购置执法设备，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比能力，不断加强执法队伍装备建设，持续提升执法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成本		不超过2.3万元/个
			监督性监测报告成本		平均不超过0.8万元/个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成本		不超过3万元/个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成本		不超过0.6万元/个
			维护大气监测子站成本		不超过10万元/个/年
			设备维护(包含在线监控平台、设备、数据传输, 监控中心设备, 机动车、固		不超过251.61万元

绩效指标			“十五五”规划成果		不超过30万元	
			潭江总氮来源分析和总氮削减“一河一策”治理成效评估		不超过90万元	
			执法设备购置（包含执法装备、执法记录仪、土壤检测仪等）成本		不超过4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监督性监测报告份数		≥125份
				出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		≥46份
				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1项
				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3个
				提供“十五五”规划成果		≥3份
				设备维护数量		≥680台次
		质量指标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规范性		符合《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监控数据采集传输质量		符合国家HJ212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5年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95%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队伍执法能力建设		不断提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8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5800万元	
项目概述	<p>1.统筹到江门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上缴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中，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5年重点支持驻镇帮镇扶村各项措施落实。</p> <p>2.统筹到广东帮扶广西协作资金资金中，用于帮扶对口协作广西崇左结对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p> <p>3.用于对口协作崇左市结对帮扶县在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创新等方面项目建设，并优先支持产业项目建设。实施的项目需报江门市人民政府审批。</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确保全市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稳定脱贫，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推进30个重点帮扶镇围绕驻镇帮镇扶村五大任务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革命老区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对口协作广西崇左结对县稳定脱贫，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防止返贫保险财政资金补助	≥100元/人	≥100元/人
			帮扶广西崇左市结对县5250万元/县（在全省帮扶广西资金中统筹安排，江门按比例筹集	5250万元/县	5250万元/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帮扶镇数量	30个	30个
			支持广西崇左市协作县数量	4个	4个
		质量指标	深化东西部协作工作，完成协议任务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00%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100%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064.2815万元	当年度金额	3064.2815万元	
项目概述		围绕动植物疫病防控、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农田建设及管理、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农业项目改革管理专项、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等实施项目。立足战略需求、资源禀赋和市场发展，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深化农业结构调整，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有力履行国家、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分类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特色农产品稳产保供。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geq 90\%$ 2.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geq 40\%$ 3.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 $\geq 60\%$; 4.管护高标准农田 ≥ 201.23 万亩; 5.紫云英播种面积 ≥ 103297.5 亩; 6.区域性农产品检测中心在每个镇街完成农产品快速检测批次 ≥ 2000 ; 7.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 8.品种快速检测数量占比 $\geq 10\%$; 9.重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100% 10.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 $\geq 60\%$; 11.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全成本水稻保险保费		每亩40元	每亩40元
			全市已建成并纳入国家农建系统的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补助		1元/亩	1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geq 90\%$	$\geq 90\%$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geq 40\%$	$\geq 40\%$
			管护高标准农田		≥ 201.23 万亩	≥ 201.23 万亩
			紫云英播种面积		≥ 103157.5 亩	≥ 103157.5 亩
			区域性农产品检测中心在每个镇街完成农产品快速检测批次		≥ 2000	≥ 2000
	质量指标		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高于去年
			重点品种快速检测数量占比		$\geq 10\%$	$\geq 10\%$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	≥60%	≥60%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	是	是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业土地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5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50万元	
项目概述	<p>1.对园区核心区内10座面积共计25000㎡的温室大棚，确保农业设施正常使用，延长其使用寿命，以此满足蔬菜、花卉等农作物的日常生产需求，从而提升核心区农业生产条件，为园区发挥成果转化、试验示范等功能的发挥提供基础条件。农业附属设施农资仓库、组培生产中心、园区监控系统、园区电力进行日常维修维护。</p> <p>2.江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温室大棚于2011年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1944m²。主体结构为钢架、PC波浪板顶玻璃温室大棚，棚内分为育苗区和种植区。温室大棚投入使用以来，一直用于农作物育苗、品种试验、新品种繁育等科研活动。该温室大棚使用时间将近15年了，棚顶的PC板已老化，且积累了大量难以清理的污垢、青苔等污染物，造成透光率不够，严重影响了温室大棚内作物的生长；部分设备和设施陆续出现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且存在安全隐患，需进行维修维护。项目建设内容：更换原有大棚顶部PC波浪板；更换原有侧窗和PC中空板；加固水帘底槽；拆除育苗棚废旧内遮阳网；更换裂痕玻璃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1.对园区核心区内10座面积共计25000㎡的温室大棚，确保农业设施正常使用，延长其使用寿命，以此满足蔬菜、花卉等农作物的日常生产需求，从而提升核心区农业生产条件，为园区发挥成果转化、试验示范等功能的发挥提供基础条件。农业附属设施农资仓库、组培生产中心、园区监控系统、园区电力进行日常维修维护。</p> <p>2.通过对江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科研基地温室大棚进行修缮，更换原有大棚顶部PC波浪板；更换原有侧窗和PC中空板；加固水帘底槽；拆除育苗棚废旧内遮阳网；更换裂痕玻璃等维修内容，达到提高温室大棚的透光性，提高农作物种植的效果，并排除现有大棚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以高标准、高起点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温室大棚生产设施，更好地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科研任务，确保农业科研有效运作，促进现代农业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棚维修成本	≤1万元/座	≤1万元/座
			更换大棚顶部波浪板成本	≤99元/平方米	≤99元/平方米
			更换侧窗和中空板成本	≤112元/平方米	≤112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修维护温室大棚	10座	10座
			更换原有大棚顶部PC波浪板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更换原有侧窗和PC中空板	≥190平方米	≥190平方米
日常维修维护农业附属设施			≥2座	≥2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台建设成效	推动现代农业研究和试验示范，促进引进改良、繁育推广农业新品种	推动现代农业研究和试验示范，促进引进改良、繁育推广农业新品种
--	------	--------	--------	--------------------------------	--------------------------------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涉农惠民市级补助（贴）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18.298万元	当年度金额	118.298万元
项目概述		<p>1.基层老兽医补贴：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安排补助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p> <p>2.市级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海渔〔2018〕41号）精神，新会区、鹤山市所需资金由市级和县（市、区）级财政按照2:8比例负担或由省切块下达当地的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解决。</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1.休渔渔业船员每人每年补助标准2,100元，禁渔渔业船员每人每年补助标准2,200元。缓解休（禁）渔期渔民生活困难，维护渔区稳定。</p> <p>2.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工作年限1-9年的，每工作1年每月补助35元。按补贴标准及时发放基层老兽医补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跨年度项目）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900元	每人每月≤900元
			补贴标准（休渔）	每人每年2100元	每人每年2100元
			补贴标准（禁渔）	每人每年2200元	每人每年22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渔民人数	由县级按当年实际核定数发	由县级按当年实际核定数发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人数	由县级按当年实际核定数发放	由县级按当年实际核定数发放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达到的效果	缓解休（禁）渔期渔民生活困难，维护渔区稳定	缓解休（禁）渔期渔民生活困难，维护渔区稳定
补贴预期达到的效果			江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有所缓解	江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有所缓解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914.46万元	当年度金额	1914.46万元	
项目概述		<p>1.与推动落实“百千万工程”、“三农”重点工作等重要节点有机结合，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文联等部门联合举办2025年“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支持全市1056个行政村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制度，重点用于维护村容村貌干净整洁、农村公厕卫生保洁等。</p> <p>2.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工作部署，提高我市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快我市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培训新的农业经济增长点。</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1.建立村庄保洁制度的村庄数量\geq1000个村</p> <p>2.村庄保洁覆盖面\geq95%</p> <p>3.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3%以上</p> <p>4.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p> <p>5.召开全市春耕生产现场会1场；</p> <p>6.举办预制菜“江门年夜饭”活动1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奖励标准		5万元/家	5万元/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的村庄数量		\geq 1000个村	\geq 1000个村
			召开全市春耕生产现场会		1场	1场
			举办预制菜“江门年夜饭”活动		1次	1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保洁覆盖面		\geq 95%	\geq 95%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以上	93%以上
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	是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洋综合执法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用款单位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22.5万元	当年度金额	222.5万元	
项目概述	<p>根据《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江办发〔2022〕2号），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集中行使江门市权限范围内的涉海综合执法职责。主要包括：依法、依授权履行海洋监察、渔政管理和渔业执法职责，依法查处海域、海岛、海洋矿产资源、海洋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持海洋保护开发秩序。履行渔船安全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职责，指挥、协调渔船海难救助。项目内容包括：</p> <p>1.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p> <p>2.渔业执法检查及打击涉渔“三无”船舶；</p> <p>3.涉渔乡镇自用船舶政策性团体人身意外保险(转移支付)；</p> <p>4.渔业渔船管理。</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当年度目标	<p>1.通过积极配合参与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组织的全省海上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加强海域海岛、海洋环境执法，打击各类渔业违法捕捞行为，维护正常渔业秩序，保护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p> <p>2.通过加强渔业执法监管，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及海上违规渔网具，减少公众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量，维护我市渔区社会正常生产秩序。</p> <p>3.通过规范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业船舶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发生突发事件时自救互救能力，保护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违法船只每天保管费	小于等于250元/天/艘	小于等于250元/天/艘
			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法律顾问费	小于等于6.3万元/年	小于等于6.3万元/年
			渔船初次检验技术服务成本	小于等于3.5万元/艘	小于等于3.5万元/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人员	不少于500人次	不少于500人次
			清理违规网具	不少于8千米	不少于8千米
		质量指标	船载终端在线率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渔违法违规行减少率	减少5%	减少5%
生态效益指标		海洋生态环境保持程度	有效保持	有效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公众对执法行动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水利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4492.00	当年度金额	4492.00	
项目概述	<p>为扎实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确保潭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根据《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精神以及根据《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财农〔2024〕51号）的规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潭江流域污染源综合整治、水生态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水环境及水质保护科研、宣传、生态保护补偿等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项目。</p>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p>1.开展河湖保洁、日常巡查、水污染防治、河湖综合治理等工作，扎实开展牛湾等国考断面攻坚行动，推动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及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开展“清四乱”等河长制专项行动和水环境及水质保护治理相关科研、科普宣传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对我市河湖制工作的各项年度考核指标，继续争创河长制湖长制特色亮点，推动我市河湖长制工作走在全省前列。</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高于预算指标的项目占补助项目的比例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河湖保洁管护任务（公里）		4100公里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底，潭江水资源保护资金投资计划完成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能否有助于宣传我市水利工作		能
			项目实施直接解决人居环境问题数		≥12个
		生态效益指标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水利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567.99万元	当年度金额	1567.99万元	
项目概述	<p>为积极推进我市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储备，更好推进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根据年度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对2025年拟建水利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优先对接中央和省级水利投资规划（计划）以及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按“大专项+任务清单”形式，对各县（市、区）的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进行补助，提高水利储备项目深度。同时，对市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进行补助，加快水利工程建设进展。</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当年度目标	开展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年度水利工程前期工作任务，加大水利工程项目储备深度，完成年度市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任务，推进水利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跨年度项目需填)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高于预算指标的项目占补助项目的比例		≥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数量		≥20
			补助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数量		4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分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能带动项目投资数（亿元）		≥30
			项目实施达到资金使用预期效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提高水利工程防减灾保障能力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补助项目能新增兴利库容（亿m ³ ）		0.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39.24万元	当年度金额	339.24万元	
项目概述	<p>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号)、《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财金〔2024〕1号)、《广东省油茶保险实施方案》和《江门市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为分散林业经营主体经营风险，推进现代林业发展、林业产业振兴、保障经营主体收益，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2025年，7个县(市、区)及市直属国有林场计划参保森林面积351.1万亩，根据保险费率和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保费共需2189.0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893.04万元、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482.06万元、市级财政补贴339.24万元，县级财政补贴172.47万元，林业经营单位及农户承担302.26万元，共为我省森林提供风险保障42.13亿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当年度目标	全面落实政策性森林保险政策，到2025年底，各县(市、区)所属辖区内公益林参保率达100%，商品林参保率达25%。以分散林业经营主体经营风险，保障经营主体收益，推进现代林业发展，实现林业产业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林单位保费		4.8元/亩
			商品林单位保费		9.6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参保面积(万亩)		246.15
			商品林参保面积(万亩)		104.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42.13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67万元	当年度金额	167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现有耕地保有量，按照以往标准安排项目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当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年度补偿资金，调动农民对耕地保护的主动性，提升耕地的耕作条件及质量，达到保护耕地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1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护面积(万亩)			167
			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利用情况			长期可持续利用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通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205.13万元	当年度金额	3205.13万元
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购买服务费、上城摩卡配建保障性住房增加装修工程余款及通过实物配租与租赁住房补贴方式，解决符合条件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完成拟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改造任务及发放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解决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标准	13元/㎡·人·月
			服务费成本	2192.2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棚户区居民数	262户
			建成安置住房数量/面积	51082.6㎡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110户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160套
			改造建筑面积	11488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2025年税前租金收益	600万元
		社会效益	低收入居民住房困难	100%
			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户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宜居城乡建设项目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72万元	当年度金额	172万元
项目概述	举办江门市乡村工匠培训班、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班，开展江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镇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江门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咨询服务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1.完成江门市乡村工匠培训、“百千万工程”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专题培训；2.推进我市新能源城市建设，促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提质增效；3.推动江门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成本	≤550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期数	3期
			培训农村工匠人数	100人
			编制评估报告	2份
			编制规划成果	2套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培训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当年旅游收入）	≥25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农村工匠持证上岗人数	≥50人
			“光伏+建筑”建设示范点	≥1个
			提升城市形象和知名度（当年接待旅游人数）	≥650万人次
惠及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			≥2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45.6万元	当年度金额	145.6万元	
项目概述	<p>结合当前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落实《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政策扶持，缓解我市建筑业企业生存艰难、统计数值和税源流失严重、亮点精品工程不多、产业人才匮乏等问题，从而进一步加快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建筑产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发挥建筑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支撑作用。</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p>根据《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要求对符合条件且已申报受理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奖补，加快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建筑产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发挥建筑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支撑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奖励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企业数量		≥10家
		质量指标	申报资料齐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筑业产值增速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积极争先创优提交申请企业		≥140个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749.96万元	当年度金额	3749.96万元
项目概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出台市级基本公卫实施方案，召开专项推进会议，举办工作研讨会，开展全覆盖培训，明确具体目标和落实路径，推动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等重点人群项目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疾病项目的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推动基本公卫项目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94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8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逐年提高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江门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818.30万元	当年度金额	818.30万元
项目概述		<p>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促进劳动者就业，实现人力资源产业资源、人力资源产业要素的有效集聚，发挥产业园的集聚、辐射和联动、带动作用，发展壮大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序、稳定的人力资源供给。保障创业孵化工作正常开展，着力打造“南粤家政”工程和港澳青年创业示范基地品牌，提升创业带动就业效能，促进高端人才项目转化落地，促进家政技能人才培养，搭建技能人才引育平台，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p>1、激发各类群体创业创新热情，促进创业项目、创投资本、创业政策、创业服务的有效衔接，举办第六届江门市“乐业江门”创业创新大赛，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p> <p>2、着力打造招工引才品牌及“南粤家政”工程和港澳青年创业示范基地品牌，提升就业创业质量，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及引进人才，提升创业带动就业效能。</p> <p>3、以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为依托，开展“园区技校”、“工匠讲堂”，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农村电商”、“乡村工匠”等工程，实施“技能帮扶”公益托底培训服务。</p> <p>4、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培养、选拔高技能人才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能人才培养的单位成本	≤100元/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5000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000人
创业孵化基地年平均入驻企业数量			≥100家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服务市内企事业单位	≥800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0000人
		促进我市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全市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大于99%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959.15万元	当年度金额	5959.15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部分和困难居民资助参保的市本级补助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通过配套财政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及时给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7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人）		≥200万人
		质量指标	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3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左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村和社区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903.75万元	当年度金额	903.75万元
项目概述	农村和社区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投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水平，用于乡村医生定向培养、农村卫生创建、农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等。项目共包含农村基层卫生建设专项补助经费、创建卫生镇以奖代补经费、定向培养中医人才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偿、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专项资金、基层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经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台山市戒毒康复医院医疗保障工作经费、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等9个二级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以具体建设项目或能力提升工程为支撑，持续改善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软硬件条件，培育一批基层重点/特色学科，培养一批基层适宜人才，构建日趋完善的基层学科体系和人才梯度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向培养学生补助标准	3205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向培养学生毕业数量	9人
			评选一批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机构	≥4家
			评选一批江门市基层特色专科	10个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创建卫生镇中市卫生村数量	≥30%
			资金执行进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看病就医环境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财政对基层医疗机构机构的补助力度	持续加大
		定向培养学生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9236.55万元	当年度金额	19236.55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中缴费人员每年给予缴费补贴、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每月发放基础养老金，参保人死亡后发放丧葬补助金。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和丧葬补助金由中央、省、市和县（市、区）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一是养老金应发尽发。二是参保缴费补贴、丧葬补助金应补尽补。通过实现以上两项目标，以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2025年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参保缴费补贴标准		不低于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丧葬补助金标准		不低于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一级）	用款单位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20万元	当年度金额	320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医疗救助的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20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80%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程度（是/否）	是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7576万元	当年度金额	7576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高新）区土地收储权调整后被征地农民和完全被征土地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社〔2020〕122号）规定，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享受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助的人员所需支出，继续由市本级负担，以市级补助形式下达蓬江区、江海区。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1.蓬江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2.江海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	增加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55元	
			已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且延续缴费的全征地农民享受政府补贴	月补贴标准：当年度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下限×个人缴费比例（8%）×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蓬江区享受补贴人数	江海区2017年6月30日已享受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贴的人数	
			江海区享受补贴人数	江海区2017年6月30日已享受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贴的人数	
		质量指标	蓬江区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江海区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蓬江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	为蓬江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提供基本养老生活保障	
			保障江海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	为江海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提供基本养老生活保障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65.94万元	当年度金额	265.94万元
项目概述		开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有关工作，主要用于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中医阁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名中医传承工程等项目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1.实施名中医传承工程。 2.加强中医阁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3.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遴选基础条件较好的中医馆进行内涵提升，支持其成为有示范带头作用、具有较强辐射影响力的示范性中医馆。 4.加强中医专科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馆建设经费发放标准		10万元/个
			中医阁建设经费发放标准		2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涵提升的中医馆数量		6个
			建设中医阁的数量		36个
			邀请一批国家、省名中医来我市坐诊、带徒		6名专家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		≥30%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比例		100%
			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80%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财政应归还医保基金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824.39万元	当年度金额	824.39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要求，由财政返还医保基金预付的核酸检测费用。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根据还款计划，确保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及时归还，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824.3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医保基金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归还率		100%
		质量指标	确保财政归还资金按规定使用		按规定使用
		时效指标	归还款项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支付比例		不低于50%
			缓解医保基金运行压力		有效缓解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855.6万元	当年度金额	2855.6万元	
项目概述	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专项资金用于加大对公立医院投入，提高我市整体医疗卫生水平，争创医疗高地，项目共包含市直医疗机构六项投入补助经费、市直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经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经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经费等4个二级项目，2025年共申请财政资金2855.5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1.加大对公立医院重点建设项目投入，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财政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补助，提高我市整体医疗卫生水平。 2.推进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系列改革，提升公立医院服务水平，提高县（区）域内住院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直医疗机构重点专科补助总成本	96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个数	3个
			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覆盖率	100%	
			市域住院率	90%	
			县域住院率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政策性亏损有所减少	亏损有所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医疗服务能力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不断提高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200万元
项目概述	<p>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妇联关于印发广东省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2〕22号），为提高城乡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广大城乡妇女健康水平，我市为35-64周岁城乡妇女提供免费“两癌”检查，提高我市妇女“两癌”防治意识。开展全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宣传、督导、培训，提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通过补助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促进妇女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乳腺癌筛查补助标准	92.6元/例
			宫颈癌筛查补助标准	147.5元/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乳腺癌筛查任务数	8000例
			宫颈癌筛查数	8000例
		质量指标	乳腺癌早诊率	≥60%
			宫颈癌早诊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妇女健康水平	不断提高
			女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两癌筛查的对象满意度（%）	≥85%

表1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级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江门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213.61	当年度金额	1213.61
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本地区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事业发展和运转支出,包括市级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及销售业务支出等。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1.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部门公共服务能力 2.推动网点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系列营促销扶持活动,打造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销售水平网点队伍,完成省体彩下达的销售任务指标,助力体育彩票销售及品牌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决算基本支出占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比例增幅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彩票销售就业岗位人数	1000	
			体育彩票投注终端数量	≥上年数量的90%	
			合作媒体数量	≥1	
			体育彩票年度销售额	≥上年销售额90%	
		质量指标	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体育彩票年公益金筹集额	≥上年筹集额9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彩民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用款单位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943.75万元	当年度金额	943.75万元
项目概述	<p>1.为三区符合救助条件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因精神病住院及日常门诊服药救助，帮助精神残疾人得到康复治疗 and 稳定病情，改善身体功能，减轻其家庭负担。</p> <p>2.为三区需要接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假肢装配、助听器验配、白内障手术等康复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提供资助，以帮助残疾人改善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p> <p>3.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市区成年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改善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p> <p>4.为补足我市社区康园中心在软、硬件方面的短板，堵塞漏洞，保障残疾人的生命安全，推动全市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环境与设施提升，通过实施社区康园中心服务标准化以及机构星级管理，推动全市残疾人托养服务的高质量发展。</p> <p>5.扶持我市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家庭发展生产,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使残疾人家庭通过扶持后，家庭年人均收入实现增收,达到脱贫效果。</p> <p>6.通过对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后，改善了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是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p> <p>7.为没有享受基本医疗待遇的市直低保或低收入家庭的重度残疾人（包括精神病人），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救助，以帮助市直贫困重度残疾人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解决其因身体原因需长期或经常住院治疗所致医疗困难问题，减轻其经济负担。</p> <p>8.承办全国第九届特奥会特奥篮球、足球和游泳项目，全力打造一场彰显国际标准、中国气派、岭南风韵的精彩运动会。</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p>1.通过为三区2000人符合救助条件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因精神病住院及日常门诊服药救助，帮助精神残疾人得到康复治疗 and 稳定病情，改善身体功能，减轻其家庭负担。</p> <p>2.通过为三区780人需要接受康复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提供资助，以帮助残疾人改善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p> <p>3.通过为三区1043人成年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以帮助残疾人家庭减轻照料压力和经济负担。</p> <p>4.通过对16家社区康园中心进行星级评定，另3家康园中心进行改造升级，促进康园中心发展。</p> <p>5.通过扶持我市65户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家庭发展生产,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使残疾人家庭通过扶持后，家庭年人均收入实现增收,达到脱贫效果。</p> <p>6.通过对110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改善了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p> <p>7.通过为江海区9名重度残疾人（原市直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最低缴费标准给予保费补助，解决残疾人的基本医疗保险。</p> <p>8.通过承办全国第九届特奥会，有效提升江门在全国社会公众和媒体的关注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预算资金成本	<94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精神病救治救助人数	≥2000人
			三区残疾人康复救助人数	≥780人
			三区日间、居家、寄宿托养服务人数	≥1043人
			改造升级社区康园中心数	3家
			扶持残疾人创业和自发生产户数	65户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110户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救助人数	9人
			全国第九届残特奥会比赛项目数	3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残疾人就业岗位收入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救助有助社会稳定性	3823人
			改善和提高残疾人居住环境及生活质量	11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底线民生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7106.75万元	当年度金额 7106.75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起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教尽救。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1.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起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 2.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教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20元/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80元/人
			孤儿供养金	2375元/人
			特困供养金	1520元/人
			城乡低保	95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量	5个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覆盖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将补助资金按时拨付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每月按时划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统计执法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统计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统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53万元	当年度金额	253万元
项目概述	开展联网直报统计专员考核、发放企业统计专员通讯补助、落实市级补助资金、开展业务培训、开展执法检查、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开展县（市、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统计执法工作的开展，促使联网直报企业准时上报统计数据，提升企业数据报送时效性及数据报送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计师辅助执法检查费（元/家）	1000
			联网直报统计专员补贴（元/家/月）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联网直报统计专员县（市、区）数（个）	7
			发放通讯补助的企业数量（个）	≥6000
			执法检查单位数量（家）	≥70
		质量指标	数据报送准确率（%）	≥95
			考核完成及时性（%）	100
			执法报告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汇总及时率（%）	≥95
			市级通讯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违法违规案件处理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数据报送时效性及数据质量（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统计专员满意率（%）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普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统计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统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53万元	当年度金额	153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等规定，2025年将继续开展五经普数据后续工作、承担全国第四次农业普查国家级试点工作和开展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1.继续开展五经普后续工作，利用普查资料开展各类课题开发应用研究，整理汇总包含85万个普查对象的经济普查数据，编辑出版普查年鉴和资料汇编等资料； 2.配合国家统计局承担四农普综合试点工作，开展约250人的培训、向社会面发动宣传、试点普查区的划定、试点对象的选定、入户对象清查摸底、入户动员工作； 3.开展调查员选聘、培训、宣传、物资选购和配备、入户调查等工作，了解我市人口数量、构成、地区分布以及人口居住状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查辅助人员聘请成本（万元/人）	≤7.5	
			五经普课题开发成本（万元/个）	≤6	
			四农普综合试点宣传费（万元）	≤9	
			1%人口抽样调查物资费（万元）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次）	≥3	
			宣传方式（种类）	≥3	
			五经普基层调研指导次数（次）	≥5	
			五经普成果开发应用研究类型（类）	≥5	
			五经普资料印刷数量（本）	≥300	
			四农普试点镇（个）	≥1	
			四农普试点村（个）	≥3	
			1%人口抽样调查两员物资配备量（份）	≥500	
	完成1%人口抽样调查报告（份）	≥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数据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经济普查成果开发应用研究按时完成率（%）	100
			1%人口抽样调查两员物资配备及时率（%）	100
			入户普查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摸清我市经济发展家底（是/否）
	有利于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率（%）	≥85
			信息使用者满意率（%）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调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统计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统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9.7万元	当年度金额	9.7万元
项目概述	为有效开展统计调查，确保统计信息质量，科学管理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及时利用经济普查结果更新名录库，为全市各项统计调查提供样本框和字典库，进一步提高名录库使用效率。			
总体绩效目标	利用五经普结果对名录库进行全面更新，预计2025年需更新超10万条记录；以后每年再根据普查结果和我市市场主体变化情况进行逐年维护，并甄别出“准四上”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扫码读数”任务（元/户）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录库更新条数（条）	≥100000
		质量指标	"四上"入库通过率（%）	≥90
			企业信息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名录库日常维护及时率（%）	100
	省局派发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升入库企业质量（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库企业满意率（%）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调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统计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统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8万元	当年度金额	8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每年共对全市7个县（市、区）共950户开展住户调查，调查最终形成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重要统计指标。				
总体绩效目标	开展业务培训、数据调查工作，指导下级完成省定城乡调查户，完成调查分析报告，准确、及时地搜集、整理统计资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费用（万元）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调查报告/专题调研分析数量（份）	≥1
				指导下级完成省定城乡调查户数（户）	≥950
				培训次数（次）	≥1
		质量指标		调查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统计失误率（%）	≤5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发布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数据支撑（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使用者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调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统计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统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1.3万元	当年度金额	21.3万元
项目概述	对全市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情况的抽样调查，加强人口统计和动态监测预警，健全完善年度流动、留守儿童统计监测，为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信息支撑。			
总体绩效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人口固定样本抽样调查工作任务，实现人口动态监测，提供坚实的人口数据支撑，收集整理编撰统计资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料印刷成本（万元）	≤10
			辅助人员聘请成本（万元/人）	≤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次）	≥1
			印发统计资料数（本）	≥250
			完成调查报告/专题调研分析数量（份）	≥1
		质量指标	调查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统计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专项调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统计数据保存完备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使用者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项目分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算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发展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定目标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7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40335 万元；公共交通服务管理经费总额不高于年度补贴总额的 2%。	当年度金额	13968 万元（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13916 万元，公共交通服务管理经费 52 万元）。其中市本级承担 6800 万元、蓬江区承担 2580 万元、江海區承担 1287 万元、新會區承担 3301 万元。	
项目概述		<p>1.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为弥补当前在市区正常提供市区内以及所属跨区、跨市公交线路的市汽公司和新会汽公司因执行低票价、乘车优惠、经营基本保障类公交线路、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造成的政策性亏损，在实施绩效考核调节的基础上给予的财政补贴资金。</p> <p>2.公共交通服务管理经费。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技术支持服务，主要用于补贴资金清算（跨年度）、运营服务考核（跨年度）、市区公交线网优化研究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保障市区人民群众基本公交出行，激发市区公交企业经营活力，推动市区公交行业提质增效和降本增收，促进市区公交健康稳定发展。				
	当年度目标	落实市区公交行业年度补贴资金，保障市民公交出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障市区公交企业正常运作，持续优化公交服务网络和服务结构，提高公交服务满意度和公交运营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交运营总成本费用		下降	下降
			公交运营千公里成本费用		下降	下降
			公共交通服务管理经费支出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运营规模		按补贴资金到位率同比确定运营总规模，补贴资金到位率100%时，2025-2027年运营规模不低于8700万公里。	按年度补贴资金到位率同比确定运营规模，补贴资金到位率100%时，2025年运营规模不低于2998万公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保障类公交运营里程	按补贴资金到位率同比确定基本保障类公交运营里程，补贴资金到位率100%时，2025-2027年基本保障类公交运营里程不低于867万公里。	按年度补贴资金到位率同比确定基本保障类公交运营里程，补贴资金到位率100%时，2025年基本保障类公交运营里程不低于306万公里。
			公共交通服务管理经费产出成果	3套	1套
			线路优化等成果意见建议	≥9条	≥3条
		质量指标	市区建成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市区公交首末班服务时间执行率	≥95%	≥95%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千公里票款收入	增长	增长
			单车日均运营里程	增长	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市区公交服务稳定性	不发生擅自停运	不发生擅自停运
		生态效益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比重	100%	100%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85%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223.47万元	当年度金额	3223.47万元
项目概述	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里程为7506公里左右，其中县道1277.872公里、乡道1681.482公里、村道4546.587公里。2025年“四好农村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1045万元。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支出1442.95万元，公路建设和养护专项735.524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保持7363.856公里农村公路常态化、精细化养护，列养率达100%，基本完成县、乡道线路上的危桥整治，基本消除农村公路上的安全隐患，保障全市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道每年每公里（元）	10000
			乡道每年每公里（元）	5000
			村道每年每公里（元）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里程（公里）	7506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时效指标	危害性或应急抢险维修相应时限	<2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
			支付进度	不超过当年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公路安全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护维护有效性	不发生养护缺失造成安全事故或道路通行受阻（维修期间的佳通围蔽除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援越抗美援朝军人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21.904万元	当年度金额	121.904万元
项目概述	对援越抗美、抗美援朝的参战老兵人员发放节日补贴，从2024年8月起提标，提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具体由蓬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人数及发放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援越抗美军春节慰问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节日慰问金；及时拨付援越抗美军“八一”节慰问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节日慰问金，改善优抚对象的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元/人/月）	1249
			补发2024年8-12月提标（元/人/月）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美援朝人员发放节日补贴发放人数	8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抗美援朝人员发放节日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抗美援朝人员发放节日补贴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生活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1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4100万元
项目概述		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及本级政府粮油足额储备，稳定粮食市场，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保证粮食供应安全，防止粮食价格大幅波动。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开展储备粮油工作，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及本级政府粮油足额储备，稳定粮食市场，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保证粮食供应安全，防止粮食价格大幅波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粮储备储备费用标准	343.53元/吨/年	
			食用植物油储备费用标准为	2345.03元/吨/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原粮数量	12.4万吨	
			储备植物油数量	760吨	
		质量指标	粮油储备质量达标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起）	0	
	时效指标	粮油储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粮油价格稳定（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粮食安全满意率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发改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1.63万元	当年度金额
项目概述		落实好食盐储备，防范食盐断供和涨价风险，保证市场供应平稳，确保紧急动用时调得出、供得上。根据《关于下达江门市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清算计划的通知》拨付2023年度补贴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市本级负责10天储备量82吨，储备足额率100%，食盐价格与往年基本持平，上涨不超过10%，群众对食盐安全投诉小于3宗。根据《关于下达江门市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清算计划的通知》拨付2023年度补贴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补贴企业（人）2个，总额4.032万元，按市本级承担比例57%计算应支付2.29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盐储备量	1316吨
			2023年度补贴企业（人）数	2
		质量指标	食盐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食盐价格上涨率	低于10%
		社会效益指标	食盐市场需求满足程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食盐安全满意度	投诉少于3宗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科学技术普及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性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用款单位	广东省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88.4	当年度金额	188.4
项目概述	<p>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办好我市“加强公共教育建设和科普工作力度”民生实事，提升我市重点人群（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文化水平，加强线上线下科普宣传，以“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为主题积极开展各类科技志愿服务惠民活动，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开创科协工作新局面，进一步提高我市科技社团的学术建设能力、科技公共服务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力基层党建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助力全国文明城市的建设工作要求。</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作播出广播电视科普节目，举办线上科普大讲堂和线下科普讲座，助力全市创新驱动发展。 2.开展科普研学活动、学术交流、重点学会品牌活动、优秀决策咨询调研课题、全市青少年科技相关竞赛或交流活动、“全国科普日”“三下乡”大型品牌科普活动等，进行多项科普宣传，增强科普互动能力，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提升全市高水平学术氛围，助力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的建设。 3.建立科协智库，集中宣传一批优秀科技人才代表，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助力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 4.实施科技经济融合行动，设立科技专家工作站和海智工作站，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提升科技人员能力水平。 5.举办科协系统年度培训，开展各类调研工作，进一步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播电视科普节目	≥150期
			线上科学素质大赛	≥1场
			线下科普讲座	≥50场
			科普研学活动	≥20期
			大型品牌科普活动	≥2场
			学术交流场次	≥5场
			开展科技服务、科技创新项目和活动次数	≥10场
			侨都科技工作者评选数量	≥20名
			青年科技人才资助数量	≥5人
			评选优秀科技论文数量	≥100篇
			刊发报道数量	≥30篇
			科技竞赛活动场次	≥4场
			科技老师培训	≥100人
			青少年参赛人次	≥2000人次
			培训场次	≥1场
			培训人次	≥30人次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资助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项目成本	≤2万/项
			资助科普助力“百千万”工程项目成本	≤3万/项
			资助共建重点科普示范项目成本	≤4万/项
			资助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成本	≤10万/项
			资助学术交流繁荣行动项目成本	≤1万/项
			资助服务科技经济融合行动项目成本	≤1万/项
			资助党建强会能力提升行动项目成本	≤3.5万/项
			培训人均成本	≤55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科普活动参与人次
	参加省级以上科创比赛获奖数量			≥200个
	培训和服务科技工作者人数			≥500人
	科技人员能力水平提升情况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普宣传报道提升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